

記 憶

REMEMBRANCE

2009年2月21日第5期

总第十五期

2008年9月13日创刊

汇聚研究成果 提供学术资讯 建立交流平台 推动文革研究

造反派研究专辑

本期目录

[本刊说明](#)

造反派研究

[周伦佐](#) 文革中造反与保守的根本区别

[刘自立](#) 析“人民文革”

[徐 贲](#) 群众和“人民文革”

蓦然回首

[胥勋和](#) 我这个“红色种子”怎么被逼成了造反派

文摘

[陈益南](#) 《青春无痕》韩文版序

编读往来

一、[朗钧](#)对《一腔悲愤谁诉——记丁盛同志晚年》一文的几点看法

二、[黄昌国](#)就杨耀健之文发表感想

【本刊说明】

本刊自创办以来，来稿渐多，特别是七八千字以上的稿件形成积压。我们决定将部分长稿按题材集中以专辑形式不定期推出。根据现有的稿件，我们选定的专题有“造反派研究专辑”、“婚恋专辑”、“口述史专辑”等。因系专辑，所以与专辑无关的栏目如“国史笔谈”等暂不列入。

本期推出的是造反派研究专辑。造反派问题，是文革历史叙述中混乱不堪

的一大问题。许多著述把早期的官办保守派红卫兵和后来的工宣队、军管会、专案组、革委会等等都与造反派混为一谈，有的甚至把中共军政干部中因执政思路、山头派系或权力利益之争而在文革中一时得势的人也称为造反派。移居海外的一些原造反派人士，为了赢得更多的支持而竭力将自己说成是为民主自由奋斗的先驱，甚至称当初的造反是“反共起义”；而国内的不少原造反派人士，为了洗雪“反革命帮派骨干”、“阴谋颠覆政府罪”之类罪名，则竭力表明自己的造反行为完全符合毛泽东“继续革命”的路线，是中共“红色江山”最忠实的捍卫者。

本期发表的几篇文章，对造反派问题有史实回忆，有理论分析，观点不尽一致，侧重点有所不同。希望能对造反派研究起到一点推动作用。

【造反派研究】

文革中造反与保守的根本区别

周伦佐

文革中造反派与保守派的区别，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一个事实陈述问题，而是一个理论认识问题。事实明摆着——客观陈述时任何人也无法否认它的存在。理论认识就不同了：它要求放眼更大的范围来进行纵横对比，而且还必须服从观察者的价值判断。造反派与保守派之间的区别问题，可能因此而复杂化，甚至出现理论与事实抵牾的局面。考察国内 1980 年代以来文革话题的非历史语境，一些理论上的误断起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我希望通过与一些不同观点的商榷，使这个问题的结论更接近历史的真实。

第一，应该将造反派与保守派放在什么历史范围来认定？

第二，两类红卫兵共同的青春期叛逆行为有无道义评价上的区别？

第三，造反与保守的根本区别是什么？

认定造反派与保守派的历史范围

造反与保守，在这里特指中国文革时期群众组织的两种相对不同的政治倾向。

从二者“行为的实质”看，他们都完全是体制内的，不仅保守派自认为永远紧跟、无限忠于、誓死捍卫毛泽东，造反派更是如此。在这个意义上，双方都是不折不扣的“保皇派”，并不存在什么造反派，绝不能与中国历史上和西方同时期那些反体制运动中本义的保守派与造反派相比。于是难免出现一种脱离特定历史范围而忽视二者相对区别的观点——认为二者都是保皇派，无区别可言。很多非体制知识分子对文革中造反派的蔑视，大多来源于此。

1990年代起改写杂文并以理性分析见长的诗人邵燕祥，曾在一篇专论红卫兵的文章中论及于此。他认为：“先是红卫兵，后来加上成年人的群众组织，在谁是造反派、谁是保守派的问题上纠缠不清，其实是忽略了彼此的共同点。就上述的意义而言，除了个别的例外，大家都既是造反派，又都是保皇派，无分轩轻，也无分高下。大家都是跟着伟大领袖闹革命的嘛。”（李辉编《残缺的窗栏板》，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年7月版第82页）

这种看法当然非常正确，但与辨析文革中相对而言的造反派与保守派的差别，完全属于两个层面的论题，不可混同。这里说的两种倾向和两种称谓，只是针对文革这段历史中的两种群众组织而言，超出这个范围便毫无意义。徐友渔也深入阐明了文革中“造反”这个说法的名不符实之处，但明确指出：“造反派，是文革中官方和百姓共同认定的，造‘走资派’反的那部分人。”（徐友渔《形形色色的造反》，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9—70页）邵老在同一篇文章中曾感慨人们很少对造反红卫兵和保守红卫兵作哪怕稍稍细致一点的区别和分析，并本着这一代人中罕见的良知作了简要陈述，其前提同样是限定历史范围并承认二者相对而言的差异（《残缺的窗栏板》第70—86页）。

另一种脱离特定历史范围并忽视二者之间区别的观点正好与此相反：认为二者都是造反派，并没有多大区别。前一种看法主要着眼于二者“行为的实质”，这种观点却主要着眼于二者“行为的方式”。

的确，在这方面保守派与造反派并没有什么区别，不仅文革中常见的打、砸、抢、抄、抓、杀等野蛮行为是北京保守的“老红卫兵”首先发明的，而且在保守派和造反派长期并存的地方，保守派不仅同样要斗争和打倒那些不支持本派的领导干部，而且同样要全副武装地大搞武斗。从这个角度看，保守派并

不保守，有时甚至比造反派还要造反。

所以报告文学作家刘宾雁在 20 世纪 80 年代那篇引起争议的作品《未完成的埋葬》中，干脆将两派分别称为“‘保守’的‘造反派’”和“‘造反’的‘造反派’”。（刘小雁编《关于不会说假话的中国人的故事》，西安，华岳出版社 1988 年 10 月版第 277 页）

如果忽略两派人员构成的差异和斗争对象的不同，而只注意双方行为方式的一致，这种观点未尝不能成立。因为拿文革时异态社会状况下人们的变态行为与文革前常态社会状况中人们的正常行为相比，无论造反派还是保守派都非常过激，不属于造反才怪。

问题在于：现在考察的只是文革这个异态社会状况下两派群众组织因人员构成和斗争对象的不同所表现出的政治倾向的相对差异，而不是他们与文革前常态社会状况中人们行为的对比。当时约定俗成的“造反派”和“保守派”称谓，仍然是唯一成立的限定。

与此类似的另一种观点，主要表现在对北京“老红卫兵”的两难认定上，以文革研究学者徐友渔为代表。虽然文革中人们对北京“老红卫兵”的保守派性质从无疑义，但进入理性认知层面问题就变得比较复杂了。这是因为：文革之初那响彻中华大地的“造反有理”的口号是他们最先喊出，政治性的群众组织——红卫兵是他们最先创立，自下而上群众运动的具体形式是他们最先发明，批判斗争“敌人”的基本方式以及打、砸、抢、抄、抓等暴力行为是他们最先采取，而且他们还在运动初期遭受过学校官方和刘少奇所派工作组的压制。无论就他们对于文革中群众性造反的首创意义而言，还是看他们那惊世骇俗的极端姿态，不承认他们是造反派似乎说不过去。徐友渔因此说他们是“最早的造反派”，并将他们和后来的造反红卫兵相提并论：“在局外人印象中，红卫兵的所作所为就是在 1966 年所谓‘红八月’中烧图书、砸招牌、改街名、毁教堂、挖孔坟，以及抄家、斗争‘黑帮’、‘牛鬼蛇神’。其实，这只是一部分红卫兵在运动初期干的事，对于后起的造反派而言，还有查抄‘黑材料’、揪斗‘走资派’、围攻军区、真枪实弹地武斗，等等。……种种行为，毋庸分类和作进一步描述，可以一言以蔽之曰‘造反’。”（《残缺的窗栏板》第 132 页

)

按官方的说法，文革的时间是十年，但属于群众运动形态的时间不足三年。就全国范围而言，这是以“路线斗争”代替“阶级斗争”的三年，这是以整党内“走资派”代替整党外“阶级敌人”的三年，这也是文革中唯一引人瞩目的三年。群众组织划分为造反派与保守派实际只存在于这段时间。民众之所以大分化、大对峙，只是因为这时在对待“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和各级当权派的问题上发生了尖锐的矛盾。造反派与保守派的划分正是围绕这个轴心展开。离开当时两派群众在这个根本问题上的分歧来谈论造反或者保守，难免会失去实际的背景。

前面我把造反派与保守派的划分限定在文革这个历史范围，这里则要将这个历史范围进一步限定为文革中的这三年。

按照是否积极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这个标准，北京的“老红卫兵”肯定属保守派无疑。他们那些“造反”创举并不属于这个时期造反的本义。虽然他们1966年6—7月曾受过学校领导和工作组的压制，但1966年8—9月，他们取得政治主流地位后疯狂推行的“血统论”，又构成“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造反派正是在批判这条整人路线时崛起的。1966年8月“老红卫兵”兴起并独霸天下时，全国还没有出现红卫兵分成两大派的局面，所以无论称他们为造反派还是保守派，都还缺少“相应的对立面”这个两大派得以成立的基本条件。称他们为保守派，只不过是造反红卫兵走上社会舞台之后，根据他们在“血统论”问题上的所作所为而给予的指认。他们退出社会舞台中心后更加明确更加坚定的保守政治倾向，最终证明了这个称谓的有效性。

1966年10月北京中学造反红卫兵兴起后，北京中学生中造反派与保守派的划分，主要不是取决于对工作组的不同态度，而是取决于对“血统论”是反对还是拥护。围绕“血统论”展开的大辩论，完全暴露了“老红卫兵”的保守派嘴脸。

徐友渔明确指出：“在1966年10月之后，不论是当时社会上所有的人，还是他们自己，都不否认他们是保守派。”（《形形色色的造反》第79页）

四十年后的今天，没有必要将一个名不符实的“造反派”称谓强加给他们

，而使问题更加复杂化。在这个常识问题还经常出差错的年代，尊重常识仍然十分必要。

将“老红卫兵”排除在造反派之外，难免会给今日已经习以为常的文革话语习惯造成某种紊乱。因为否定文革就必须否定其以群氓运动为特征的造反，而“老红卫兵”的反人道反文化暴行更属于必须否定之列，如果把他们排除于造反派范畴，如何将其纳入“文革=造反”这个等式中来加以否定？

这个问题并不难解决：每个文革研究者都可以有自己的价值标准，比如人道、理性。分析文革中的各种派别，无论官方的极端派还是务实派，也不管民间的造反派还是保守派，其行为只要属于反人道、反理性的就一概给予否定。不因其属于文革中的失势者就曲意袒护，也不因其属于文革中的得势者就严词声讨。由此，既可克服因能指与所指的矛盾而导致的概念混淆，又能避免实际认知中的观念障碍。

这样一来，难免会给客观评价造反派留下一块余地。然而这不是后人强行挤占出的，而是历史早已为后人的评说留出的空间。只要尊重历史并尊重常识，就不会感到有什么意外。

两种红卫兵在共同青春期背景下的行为区别

在探寻红卫兵运动的多种原因时，徐友渔特别注意到了“青春期动荡而反常的心理”。他为此写到：

“大多数学生是在他们的青春期遇上文化大革命的。在这个时期，他们由少年走向成人，他们急于向人证明自己已经不是小孩子，不再需要家长、教师的监护，能够独立承担社会责任。他们长期生长在高度政治化和禁欲的环境中，当文革把加在他们身上的一切外力撤去，他们体内洋溢的青春潮水不是按其本性自由发泄，而是由坚实的政治堤岸导向既定的方向。在这个阶段，他们充满激情和想象，常常不能区分梦幻和现实，以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改变世界上的一切，可以战胜任何邪恶的东西，也可以创造各种美好事物。他们缺乏生活经验，思想偏激，遇事好走极端，把世界看成只有黑白两色，对人对事抱着‘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的态度。他们需要偶像并崇拜偶像，乐于将自己的理想、热情乃至一切奉献给某个偶像。”（徐友渔《自由的言说》，长

春，长春出版社 1998 年 7 月版第 172 页)

是的，要想理解青年学生——特别是特权等级家庭出身青年学生的造反，只从社会层面去找原因是行不通的，他们造反的原因更多存在于心理层面——青春期的叛逆心理中。

徐友渔对红卫兵青春期心理特征的描写及其被强行“导向”的揭示，准确而深刻，只是未能进一步分析——在共同的青春期背景下，两类红卫兵的具体行为是否一致。

按我的理解，青春期叛逆心理外化为青年人的非制度化个性表现。制度化与非制度化，是每个人一生中的两种个性倾向。强烈的非制度化个性倾向为青春期的年轻人所共有。此时的青年人，大多有强烈的自我肯定倾向和自我表现欲望，个性锋芒直指旧的权威和旧的束缚。心理学所称“人生的反叛时期”和“青春期的叛逆”、文学理论所说“狂飙时代”和“叛逆时代”，即指青年个体和青春群体特有的非制度化个性倾向。

人在青春期的非制度化倾向，由青春期的心理特征所规定。这是生命里程由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转变的紧要时期，人生急待完成来到世间后的第二次断乳和第二次站立。同样是要改换食品和摆脱搀扶，但不再像第一次断乳和站立那样是物质性的，而是变成了精神性的。这之前，精神生活无不依傍于家庭和学校的严格监护，精神之乳是其灌输的行为准则和知识谱系，人的精神个性完全不能站立。此时面临要以成年人的身份独立步入社会，他们必须断弃无选择强加的精神炼乳而自行选择适用的精神食粮，他们必须放弃过去的精神依傍而另寻今后的精神依傍。这是一个放弃和选择共存的时期，这是一个断裂和链接同在的时期，既反对依傍又需要依傍，既反对权威又需要权威，既反对偶像又需要偶像。人在心理层面处于从未有过的怀疑、对抗、寻觅、迷惘之中。

非制度化倾向只存现于青春期心理逆反的一面，另一面则是努力寻求新的制度化皈依。叛旧皈新——青春期心理的双重指向。

个人性的青春期非制度化倾向，一般只局限于家庭范围——以父母所代表的权威存在和制度约束为反叛对象。现代社会通过学校实施的同化教育，会将超出家庭范围的青春期非制度化倾向稀释殆尽。在这个范围内，“反叛家庭”——便成为青春期最突出的口号和最显著的现象。这很常见。

罕见的是群体性的青春期非制度化表现。因为这需要历史机遇及其所搭建的社会舞台。外敌入侵、政权更迭、社会转型、高层争斗……都属于这类机遇。这时社会急剧动荡，秩序严重紊乱，人心极度不安，统治权力失控或者削弱，不确定因素空前增多。广大青年敏锐地感觉到社会性变动的信息并迅速作出行动的抉择。青年群体的聚集场所——城市中的大学和中学校园，自然成为群体性青春期非制度化行为的主要策源地。

青春是勇敢的。他们以群体的姿态走出校园、走上大街、走向广场，大胆地向旧的权威和旧的束缚宣战。

青春又是胆怯的。他们在向旧的权威和束缚挑战时，还必须同时寻求新的价值归属——民族的、国家的、阶级的、主义的、领袖的。这不奇怪。他们正处在人生转变期，心理定势和行为模式尚未最终成型，在社会不信任的目光中还属于边缘人，寻求具有最广泛意义的价值归属及其抽象或具体的权威依附，正是他们克服心理不安全感的本能之举。他们结队行动所凭借的具体理由也要力求能激起社会最普遍的共鸣，目的也无非是获取自身行为最广泛的合法性认同。

中国近代以来，1919年的“五四”运动、1935年的“一二·九”运动、1966年的红卫兵运动、1976年的“四五”运动、1989年的“六四”运动，都是群体性青春期非制度化表现的典型事件。

不是每一代青年都能拥有群体性表现的历史机遇。

群体性的青春期非制度化表现，并非都是荡涤社会污浊的革命暴风雨，它有时也充满破坏性，对人类生活和文明进程只有否定的意义。这主要取决于它的历史境遇——那足以引发群体性青春期事变的特定环境和特定条件。

构成特定历史境遇的因素很多，而且分不少层面，但至少包括六个具体要件：①什么样的社会背景、②什么样的时代要求、③什么样的事发起因、④什么样的行为动机、⑤反对的旧权威和旧束缚是什么、⑥推崇的新价值目标和新精神偶像是什么。

六个要件中，中间两个是青年叛逆行为的触发点，前两个是其历史坐标，后两个是其价值目标。在历史坐标俯视下的青年叛逆行为的价值目标，自然有正确与错误之分，目标错了便一损俱损，目标对了便一荣俱荣。

功过对错，虽然事发时即见端倪，但最终的评价只能是在事后做出。评价的标准早已包含在俯视着青年叛逆行为的历史坐标之中——对社会进步的作用如何？对人性要求的体现如何？这两方面并不等同，有时甚至相反。两方面都能获得肯定性评价的群体性青春期表现是一种类型，只有一方面能得到肯定性评价的群体性青春期表现是又一种类型，两方面都遭到否定性评价的群体性青春期表现是另一种类型。

这纯属他们恰巧碰到的历史境遇给定的，而非青年群体的自由选择。

青春的眼睛因四处寻觅而明亮动人；但青春的眼睛同时又迷惘而盲目：只要遇到群体性表现难得的机会，他们往往来而不拒，甚至不惜饮鸩止渴——特别是为了替自己的非制度化个性表现寻求安全保障和合法性认同之时。如果说他们还有一点清醒之处，那也只是特定的等级地位和利益指向对其行为的暗自牵引。

难怪捷克作家米兰·昆德拉认为“**青春是可怕的**”。

在《玩笑》中他曾沉痛地写到：

“青春是一个可怕的东西：它是由穿着高统靴和化装服的孩子在上面踩踏的一个舞台。他们在舞台上做作地说着他们记熟的话，说着他们狂热地相信但又一知半解的话。历史也是一个可怕的东西：它经常为青春提供一个游乐场——年轻的尼禄、拿破仑，一大群狂热的孩子，他们假装的激情和幼稚的姿态会突然真的变成一个灾难的现实。”

“当我想到这一切时，我的一连串评价都出了差错。我对青春产生了一种很深的仇恨，同时又夹杂着对历史罪人的一种自相矛盾的宽容，我突然之间把他们的罪恶仅仅看成是期待着长大的烦躁不安。”

这一番议论所针对的，自然是受到完全否定评价的德国青年纳粹的群体性青春期非制度化行为，尽管涉及的范围更为广泛。青春的确有可怕的一面——当他违背了社会进步和人性潮流的时候。

中国作家巴金却认为“**青春是美丽的**”。他看到的显然又是“五四”爱国学生运动类型的群体性青春期非制度化表现，其中自然包括青春个体那昂扬向上的特质：敢于怀疑、勇于反抗、勤于探索、富于幻想、长于追求、甘于献身。青春的确有美丽的一面——当他顺应了社会进步和人性潮流的时候。

有的西方学者试图用法兰克福学派的“权威人格”概念来解释中国红卫兵的性格特征。剔除其中包含的弗洛伊德性压抑理论的内核，倒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因为它至少看出了红卫兵在现实中的态度：既有反抗权威的一面，又有接受和屈从于权威的一面。但它认为这是极权主义国家群体性青春期表现独有的特征，那就错了。这其实是一切群体性青春期表现的共同特征。中国 20 世纪前期的“五四”运动、“一二·九”运动，同样接受和依从了一定的权威——民族和国家，只不过是抽象的至高存在者罢了；20 世纪后期的红卫兵运动、“四五”运动、“六四”运动，接受和依从的权威才变为具体的至高存在者——活着的毛泽东和死去的周恩来与胡耀邦。无论依附抽象权威还是具体权威，都是为了群体性青春期行为的安全性需要和合法性认同，并没有其他需要挖掘到童年时代去的更深奥原因。从抽象权威到具体权威的演变，只是说明在极权主义的强力控制下，群体性青春期表现所依附的权威必须是统治阶层的政治领袖，否则便难以获得必需的安全保障和合法认同。

徐友渔从“相同年龄段”的角度，将中国红卫兵运动与德国青年纳粹运动相比较，并没有错。第一，二者都属于体制内的群体性青春期叛逆行为；第二，二者都被最高权力者鼓吹的荒谬而反动的观念所导向；第三，二者都狂热地追随于一位身为至高无上者和最高统治者的精神与政治领袖。

然而二者的区别仍然很大：青年纳粹运动是对现代民主制度的全面反动，红卫兵运动却包含了反对封建性官僚体制的内容；青年纳粹运动是对弱势民族的灭绝性迫害，红卫兵运动中只有保守派残酷迫害弱势人群，造反派冲击的却主要是官僚阶层；青年纳粹运动的危害遍及整个欧洲，红卫兵运动的冲击只限于国内；青年纳粹运动没有分为尖锐对立的两大派，红卫兵运动却分成造反派与保守派两大潮流——而且前者的参加人数更多、存在时间更长、政治作用更大。看不到这些具体差别，任何角度的类比都极易陷入简单化。

我关注的重点是在共同的青春期背景下，造反红卫兵和保守红卫兵的行为有什么分别。

让我依照前面归纳的六个要件来进行考察。

社会背景——

整个国家在解放的欢呼声中被暴力和强权统治了十七年。这种统治虽然自

认为是比“资本主义”高出一头的“社会主义”，其实不过是比“资本主义”还要矮半截的“半封建专制主义”和“半国家资本主义”的混合体。个人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思想权利，被一个个整治真实或假想敌人的运动剥夺殆尽；知识界和统治层中有异议的人士被悉数清洗；民众被折腾得饿殍遍野；几亿人的头脑被彻底洗白然后涂成红色。分明是一个挂着理想社会招牌的神权社会，却被吹为“世界革命的导师”所领导的“世界革命的根据地”。靠着“阶级斗争”的高压威慑和“革命思想”的愚民教化，社会生活的水面上仿佛风平浪静，但水面下早已波涛汹涌——至少潜伏着四种矛盾。其一是极权主义所导致的个人无权与国家专权之间的矛盾，其二是荒唐的“阶级划分”所制造出来的黑色人群与红色人群之间的矛盾，其三是残酷的“阶级斗争”所激化的挨整者与整人者之间的矛盾，其四是政权高层务实倾向与极端倾向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互相交织并愈演愈烈，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红卫兵运动总的社会背景看似相同，但在前三种矛盾关系中，保守红卫兵的成员多数处于矛盾的上方，造反红卫兵的成员却多数处于矛盾的下方。

时代要求——

“五四”运动为中国现代变革提出了民族和民主双重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民族任务的完成，民主任务也同时从后位推到前位。20世纪50年代，“社会主义阵营”掀起了民主改革的浪潮，1957年中国知识分子也以“大鸣大放”的方式做出响应。毛泽东却倒行逆施，认为以苏联赫鲁晓夫为首进行的民主改革是“修正主义上台”和“资本主义复辟”。在以“反右派”之名镇压了“大鸣大放”的知识分子之后，他高高举起“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两根杀手锏，前者用来恐吓渴望变动的下层民众，后者用来威胁企图改良的高层政要。民主进程虽被再次阻断，但人们与历史暗相呼应的思变心理并未平息。

思变心理尤其为青年人所共有，但两种红卫兵的思变心理却差别很大：保守红卫兵倾向于加强现状，造反红卫兵倾向于打破现状。

事发起因——

红卫兵运动总的起因，自然是毛泽东为了阻止名为“修正主义上台”实为民主改革进程而发动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但两种红卫兵的具体起因却

大不相同。

保守红卫兵是在批判“资产阶级文艺黑线”和“资产阶级教育黑线”时兴起的，造反红卫兵却是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和“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时兴起的。虽然批判的对象都是“资”字号，但前者实为社会生活中残存的现代人文资源，后者实为社会等级中一贯整人压人的官僚阶层。

行为动机——

红卫兵青春期行为至少包裹着四层动机：最外层是为最高领袖提出的“反修防修”的伟大目标而战；第二层是等级利益的驱动；第三层是改变个人无权状态；最里层是青春期对旧权威和旧束缚的反叛。

在第一个层面，两种红卫兵的行为动机大体相同。但在这层表面现象背后的另外三个层面，两种红卫兵的行为动机就有了明显差异。

等级地位规定的具体行为动机，二者的差别非常分明：保守红卫兵是为了清除“阶级”异己和“血统”异己，造反红卫兵是为了改变等级地位和政治处境。

同是争取个人权利，保守红卫兵想争的纯粹是特权等级的垄断权，造反红卫兵想争的只不过是无权等级的平等权。

同是青春期叛逆冲动，保守红卫兵心目中的旧权威和旧束缚是管束自己的“资产阶级教育制度”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造反红卫兵心目中的旧权威和旧束缚却是迫害自己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和“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

反对什么——

两种红卫兵都按照毛泽东的思想和政治导向，认为是在“砸碎旧世界”，但是各自反对的具体对象又不相同。

保守红卫兵主要反对的，是政权系统之外所谓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黑五类”人群及其“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他们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权威”、“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破四旧”中的所作所为，全部围绕打击“旧社会残余势力”这个目标。他们组织原则上疯狂推行的“血统论”，仅仅是这个目标的自然延伸。甚至后来反对“中央文革”，也是为了捍卫这个目标。

造反红卫兵主要反对的，是政权系统之中所谓妄图复辟旧社会制度的“走资派”，及其所派遣压制群众的工作组和所操纵阻碍运动的保守派。他们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批判走资派”、“夺权”甚至“武斗”中的全部作为，都服从于这个目标——尽管武斗实际上偏离了这个目标。

推崇什么——

看起来，两种红卫兵都是在忠于、紧跟、捍卫毛泽东及其思想和路线。实际上他们各自追随的是不同时期的毛泽东及其思想和路线。

保守红卫兵实际追随的是 1966 年 10 月以前的毛泽东——及其“阶级斗争”理论和“无产阶级专政”思想。这个毛泽东和他们的等级利益完全一致：维护他们掌权现实和特权地位的合法性，证明打击黑色人群和知识分子的合理性。他们追求的正是伟大领袖过去宏图中这个理想的现实。

造反红卫兵实际追随的是 1966 年 10 月以后的毛泽东——及其“路线斗争”理论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思想。这个毛泽东和他们的等级利益比较吻合。因为他不仅否定了工作组压制和打击非“红五类”子女的行径，还支持这部分青年将斗争矛头指向各级当权派，无形中宣布了“权力和财产再分配”时代的到来。他们追求的无疑是伟大领袖未来蓝图中这个现实的理想。

综合评价——

即使从群体性青春期行为的角度看，两种红卫兵的分别也很大。

无论在中国社会隐存的矛盾关系之中，还是在中国历史潜在的时代要求面前，保守红卫兵成员都属于惰性或消极的一方，造反红卫兵成员都属于活性或积极的一方。

落实到具体的事发起因、行为动机、攻击对象、追求目标，双方的分别就更明显：保守红卫兵的作为，无不是为了纯化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强化极权主义的统治威权，从而维护极权体制的现实统治秩序；造反红卫兵的作为，却客观上淡化了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削弱了极权主义的统治威权，进而冲击了极权体制的现实统治秩序。尽管后者所体现的还不是自觉的民主诉求和民主行为，但至少是一种潜在的民主冲动——距离民主主题并不遥远。

正因为存在这种分别，1968 年以后，保守红卫兵成员很多得到重用，造反红卫兵成员不少遭到清洗。1976 年结束文革后更是如此。

造反与保守的根本区别

在理论层面，造反与保守的根本区别问题是一个难点。

徐友渔基于对此问题的观察和总结，将造反派与保守派的区别和对立，归纳为六个方面：第一，支持还是反对工作组；第二，支持还是反对“血统论”；第三，回避还是积极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第四，维护还是反对各级党组织；第五，“二月镇反”中是帮凶还是挨整；第六，主要斗争对象是党外“阶级敌人”还是党内“走资派”。（徐友渔《形形色色的造反》，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5—79 页）

当然，他所关注的已超出校园范围而包括了各行各业的造反派和保守派。

为何造反派与保守派的区别特征有六个之多？因为全国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很难用一个特征概括。例如：是否反对工作组本来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特征，但是对于反对过工作组的北京“老红卫兵”就不适用。“二月镇反”中是受害还是帮凶这个区别特征很重要，但当时许多地方除了保守派之外，稳健造反派也扮演过帮凶的角色。是否造“走资派”的反——这个最重要的特征在具体对照时同样遇到很大困难，因为在保守派与造反派长期对峙的地方和单位，保守派后来也积极参与了斗争“走资派”和夺权，分歧已不再是斗不斗“走资派”，而是具体斗哪一个“走资派”的问题。

因为存在不少与普遍情况相异的特殊现象，徐友渔提出一个问题：“能不能把保守派和造反派的各种区别概括为一种根本性区别呢？”他没有立即说出自己的看法，而是转述了两位西方学者的观点。其一：造反派是没有特权的人，他们极力改变现状；而保守派与优裕的社会集团有联系，极力维持现状。其二：保守派力图捍卫中国体制化权力的基础，即党组织，造反派恰恰集中攻击这个权力基础（徐友渔《形形色色的造反》，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1 页）。

这两种观点看似都能成立，但前者略嫌抽象，后者略嫌空泛。

徐友渔所说的“根本性区别”，应该是指一种原生性区别，它能派生出其他区别特征，而不能被其他区别特征所派生。

究竟哪一种区别是根本性的呢？

不妨先来看造反派和保守派的“出生”，再去找它们的“命根”。

1966—1969 这三年，政治气候瞬息万变，但到了 1967 年“二月镇反”被否定后，形势就完全明朗化——毛泽东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如日中天。中国人的自由意志和独立个性历来就很弱，在全国形势的裹挟下，广大群众对运动的认识和态度在不断进行调整，人们理知层面的分歧渐趋模糊。因此，对造反派和保守派的认定，必须追查到它们的“出生”事件。

群众组织造反或保守的性质是由最初的“出生”事件育成的。群众组织赖以“出生”的政治事件近似于它们的母体和相应的时空环境。它便是 1966 年 6—12 月围绕名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政治事件所发生的群众性冲突和分化。这是从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向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转变的时期，这是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以“路线斗争”为纲转变的时期，这是从整党外“阶级敌人”向整党内“走资派”转变的时期，这同时是社会领域和思想领域大动荡、大紊乱、大调整的非常时期。尤其在各级当权者仍然掌握着运动领导权和“老红卫兵”疯狂表演的 1966 年 8—9 月，人们对运动性质及其斗争对象的认知，还完全笼罩在十七年来的意识形态之下，反对什么和维护什么，更多从现实处境和等级利益出发，较少其他因素的牵引，真实的政治倾向暴露无遗，造反或保守的站队也更本真。

徐友渔所归纳造反派与保守派的六个区别特征，除了当时尚未发生的“二月镇反”，全都在催生两派群众组织的这个事件中表现出来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工作组、血统论、党组织、阶级敌人、走资派——这些抽象而又具体的对象，在群众组织诞生之时就已尖锐地摆在它们面前。它们因为不同的态度和选择而决定着诞生后不同的性质和走向。是的，造反派和保守派就是此时因为自己不同的站队而领到了不同的“出生证”，同时深深打上了不同的“出生胎印”。

法国学者华林山认为：1966—1968 年中国先后存在过 1949—1967 年 1 月的原政权、1967 年 2 月后的支左军人政权、后来建立的革命委员会政权。凡是对这三套政权持反抗态度的群众就称为造反派，凡是对这三套政权持维护态度的群众就称为保守派。（刘青峰编《文化大革命：史实与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1 页）

这很像是没有亲临过现场的人做出的主观推断。在文革的特定条件下，造反派和保守派其实是在运动初期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这个政治事件中一次性确定的，其后，要么是保守组织解体，多数成员以个人名义参加造反组织——如上海、北京、四川、云南等地，要么是保守派一直坚持与造反派对抗——如广东、广西、新疆、西藏等地，从未发生过因对待后来政权的不同态度而多次分化成造反派与保守派的事。“二月镇反”时保守派对造反派的全面反击，完全属于此前势不两立格局的正常延续，并没有出现新的造反派与保守派的划分，它只是对于造反派划分为激进派与稳健派起到了关键作用。全国大多数地方，对待革委会的不同态度主要发生在分裂为两大派的造反派内部，也没有形成新的造反派与保守派。造反派和保守派组织形态的“出生”只有一次。此后，或者夭折，或者合并，或者改头换面，或者自成气候，但在独立存在时，它们“出生”时自我获得并由“出生证”规定的性质和走向一直不曾改变。

寻找造反派和保守派的“命根”，就需要对它们的各种区别特征，进行追问式推论。

保守派为什么要站在工作组和党组织一边并热衷于斗争党外“阶级敌人”和宣扬“血统论”？因为这样的政治主张和政治态度对自己有利。他们大多家庭成份好，档案记录清白，政治身份可靠，亲朋好友没有黑色牵连，正在受到或者希望受到领导重用，其中的上层红色子女更处于养尊处优和颐指气使的特权地位，在维护工作组和党组织并整党外“阶级敌人”的“阶级斗争”正统框架内，他们不但可以避免任何损失，而且会使自己的优越社会地位和政治处境更加巩固。

造反派为什么要反对工作组和党组织并坚持批判“血统论”和党内“走资派”？同样因为这样的政治主张和政治态度对自己有利。他们要么是黑色家庭出身，要么档案中有污点，要么政治身份是杂色，要么亲朋好友有黑色牵连，在现实中被视为有嫌疑而深感压抑。只有在反对工作组和党组织并批判“血统论”和“走资派”的“路线斗争”新型框架内，他们才可能避免遭受损害，并得到改变不利政治处境和社会地位的好处。

不难想象，最初形成保守派和造反派的人群，若不本能地选择这样的政治主张和政治态度，还能选择什么？

这就涉及到了保守派和造反派的“命根”——各自不同的等级地位和现实处境及其所产生的不同等级利益。

徐友渔对自己提出的命题这样解答：“文革中，不论上层领导和下层群众，他们在立场和观点上的区别可以说是对于现存状态的态度不同。刘少奇和各级被打倒的当权派，以及保守派力图维护当时的现状，这包括上层政治权力格局的现状，也包括既得利益者和社会地位、经济地位低下者的现状。毛泽东发动文革是为了改变现状，他的目的只是改变‘大权旁落’的现状。但是，他不可能单靠上层权力斗争实现这一点。为了争取和动员群众，他偶尔暗示他的目的也包括改变中国社会阶级结构的现状，以争取广大对现实不满的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支持他。”（徐友渔：《形形色色的造反》，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1页）这已经触及到了问题的核心。

保守派为什么倾向于维护现状？因为只有维护现状，他们现在有利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处境就可以继续保持。造反派为什么倾向于改变现状？因为只有改变现状，他们现在不利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处境才可能发生变化。都是由各自的等级地位和现实处境所产生的等级利益决定的。

这就是两派完全不同的“命根”。

他们那些表现在政治主张、政治态度和政治行为上的区别特征，正是由这个“命根”派生出来的。

当然，从全国范围逐层缩小到一个个具体的学校和单位，社会等级的构成和含义必不相同。例如：在全国范围，自然是官僚人群及其子女属于最上层，“黑五类”人群及其子女属于最下层；在首都高校的学生中，“高干”子女属于上层，平民子女属于下层；在工厂，管理干部、党团员、模范先进、积极分子属于上层，黑色子女、政治嫌疑者、落后分子属于下层。但是无论在不同的圈层里等级的构成和含义如何不同，处于上层者倾向保守和处于下层者倾向造反，则是不争的事实。

由保守派和造反派的这个“命根”所派生的多种区别特征中，最集中体现其等级特性的，又要数他们的“组织路线”。

围绕“血统论”发生的大辩论，波及面之广、激起的热情之高、引起的冲突之大，都实属罕见——就是因为它尖锐地触动了人们最为敏感的等级神经。

难怪这个时期，对待“血统论”的不同态度，成了北京中学生中造反派与保守派的主要区别特征。同全国其他地方相比，我们曾经认为这是一个特例；其实正是这个特例反倒具有更深层面的典型意义。虽然后来随着全国形势的明朗化，两派原来的区别特征，有的事过境迁，有的逐渐模糊，惟有“组织路线”的对立始终未能消除。在这个问题上，要数保守派最顽固，不仅坚持不改初衷，而且从未放弃对造反派的敌视。

例如：1967年元旦，北京“老红卫兵”还以“中共中央、中共北京市委革干子弟，国务院、人大常委会革干子弟，中国人民解放军帅、将、校革干子弟，中共中央军委、国防部革干子弟，十六省市部分革干子弟联合行动委员会”名义发表通告，将他们的组织路线规定为：“[1]第一阶段由中共中央、国务院、解放军、省市委干部子弟组成；[2]第二阶段由基层组织[地委专署与公社]干部子弟组成；[3]第三阶段吸收全国工农兵和出身他种家庭而政治表现好的。”（徐友渔《形形色色的造反》，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2页）

血统之纯正、等级之森严，可见一斑。这与造反派名义上以工农兵子女为主，实际上什么子女都兼收并蓄的组织路线，大相径庭。

再例如：1967年8月13日至10月17日，湖南道县保守派在武装部一手策动下对“黑五类”及其家属进行大屠杀，同时下令将造反派“湘江风雷”的成员一并收拾。1968年7至10月，广西保守派在军队全力协助下对造反派“四二二”进行大屠杀，更是将成千上万的“黑五类”混在一起一并消灭。虽然这期间也发生过造反派对保守派的武力围剿，例如1968年四川造反派在三次“武装支泸”中对泸州市保守派“红联站”的进攻，但造反派并没有把“走资派”与保守派混同起来一并杀害。

这两个实例充分暴露了保守派与造反派在各种虚假理由的掩饰下等级利益的对立和冲突。

这当然只是发生在北京“老红卫兵”和湖南与广西保守派身上的极端现象，其他地方的情况要温和得多，但同时也更复杂。

明明造反派与“黑五类”并不是一回事，保守派为何要将二者混为一体呢？

美国华裔学者宋永毅对此指出：他们明明知道文革中“黑五类”分子都被

《公安六条》严格禁止参加任何群众组织（事实上这类人也从不参加任何派性斗争），保守派杀戮“阶级敌人”，只是为了表现他们无可争辩的“正统性”。在他们“血统论”的潜意识里，确实认为出身不太好的造反派和“黑五类”有某种“血缘关系”，因而“黑五类”是造反派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宋永毅主编《文革大屠杀》，香港开放杂志社 2002 年 7 月版第 20—22 页）

“造反派被阶级敌人操纵”，“保守派被走资派操纵”——这是当年两派互相攻击时经常挥舞的钢鞭。从被对方认定的“阶级倾向”中，不难看出双方“组织路线”的完全对立。

造反派队伍中家庭或本人有问题的人其实并不很多，特别是随着保守组织的解体，其成员大量涌入造反派后，这批人的相对数量更为减少。为什么保守派还是要攻击造反派里“坏人”多呢？嫌疑主要来自造反派的¹政治主张。一味强调与己无关的党内“路线斗争”（许多造反派并非中共党员），一心批判历来被视为中共化身的“走资派”，对民众中实实在在的“阶级斗争”和“阶级敌人”却不闻不问，甚至故意回避。这不是因为自己组织中“坏人”多而蓄意为“阶级敌人”张目是什么？何况“走资派”无论怎样坏，他们当时还保留着党籍，至少还是合法公民，“黑五类”却是法律早已写明了的专政对象，应该重点打击谁不是很清楚吗？

保守派之所以敢于在屠杀造反派时将“黑五类”混在一起杀害，就因为他们心中拥有这种“无产阶级专政”的法理支持。造反派在围剿保守派时之所以不敢杀害“走资派”，就因为他们心中缺少这种“无产阶级专政”的法理支持。

面对保守派的质疑，造反派也自感心虚。专讲“路线斗争”和“走资派”的继续革命理论，虽然是伟大领袖提出的，但它与马克思所创立已有一百多年历史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相比，毕竟属于异端，在大多数中国人文化心理中的根基更不牢固。而且，在自己的政治主张下面，造反派内部确有不少家庭或本人有问题的成员。他们虽然人数不多，但已足够使造反组织产生连锁性过敏反应，就像一个人有时会为亲朋好友的罪衍而产生被牵连的心理感觉一样。造反派因此而对自己的政治主张和人员成份缺少充分的自信。

事实上，造反派对组织中的黑色子女并非一律倚重，除非造反资格老、活

动能力强、社会名气大者，对一般黑色子女难免持审慎态度——因为保守组织老是攻击“阶级敌人操纵了造反组织”。加入到造反派组织中的原保守派人员一般本性难改，虽然其中的多数人因当过“老保”自惭形秽而有所收敛，但也有少数人一旦有机会担任了“武斗司令”或革委会中的“群众代表”之类职务而得势，便会下意识地表现出对黑色子女的敌视。

反之，造反派对“走资派”子女却从不歧视，甚至还把他们的“革命干部”家庭出身视为本派“阶级成份”纯正的资本。我所在地区卫校学生 L，其父为某地级市副市长，运动初期被作为“走资派”打倒，L 本人在校期间不仅一直担任造反红卫兵组织“炮打司令部”战斗团团团长，而且还被推选为地区造反红卫兵司令部二把手，直到毕业离校。现任北京某中央级刊物副主编的著名诗人 Y 也属此类：其父母均为从延安鲁艺出来的“三八式”老干部，因与文艺沾边，运动之初被作为“黑线人物”打倒。他不仅首批参加了造反红卫兵，而且长期担任我所在地区最大中学生造反红卫兵组织“一〇·一八”战团的宣传部长。我所在地区几位被打倒的地委主要“走资派”的子女，1967 年“二月镇反”被否定后都参加了学校的造反红卫兵组织，他们不仅从未遭到排斥和歧视，反而对于所在造反红卫兵组织与自己父亲之间的对立关系，起到了某种微妙的缓冲作用。这要算造反派对自己的政治主张和人员成份缺乏自信的另一种表现。

保守派对自己组织中少量的黑色子女，却不仅不歧视，反而非常信任和重视。我在农场时的好友 Z，颇有文才，出身“资本家”家庭，两个哥哥还是“右派”，运动初期因给领导提意见被打成“三类”，平反后吸取乃兄教训而有意识地参加了保守派。1967 年“二月镇反”时当上了全县最大保守组织“贫下中农造反总部”的二号头目，深得保守派群众的信任和拥戴。看起来不可思议，其实毫不奇怪。这恰好说明保守派对自己的政治主张和人员成份非常自信。在他们看来，黑色子女既然站到他们这边，就表明已经彻底背叛了“反动阶级”而成了坚定的革命者，毫无嫌疑可言。

有趣的是，保守派对“走资派”子女却十分忌讳，往往采取规避的态度。自然是为了避免“走资派通过子女操纵保守组织”的嫌疑。

造反派和保守派的“组织路线”——这个从各自等级利益的“命根”直接

延伸出的主要区别特征，一直保持到双方最后退出政治舞台。

2005年5月1日写于西昌

【造反派研究】

析“人民文革”

刘自立

纳粹，是指希特勒的法西斯专制；反纳粹，是不可能涵盖在纳粹这个名词中的另一个概念。没有人可以用纳粹这个概念来涵盖反对纳粹的历史，而制造一个“两个纳粹”，或者“革命纳粹”、“人民纳粹”的说法。

同理，我们定位文革，应该得出类似的判断。也就是说，只有一个文革，即类似纳粹杀戮和中世纪不宽容迫害的毛式文革。所有对于文革的背叛和反思，不应包括在文革的定义之中，而应该纳入“反文革”当中，它与“人民文革”无关。

文革爆发的前提

人民，是跟着毛，跟在他后面叫嚣和杀戮的——这些杀戮者，最小的是小学生，多是成年的暴民。文革是一场中国人自相杀戮的暴力——而这个暴力目的论是毛炮制的。“要武”、“革命不是请客吃饭”都是宣扬暴力的。

在文革中，人民被欺骗和被利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没有办法知道被欺骗的内容所在——就像今天说的，人民没有知情权。知情权的被褫夺，使得文革发动者轻而易举地一呼百应，万岁遮天。

这一知情权的被褫夺，始于1957年的反右派运动。那时，非党文化被消除殆尽。1957年早些时候尚存在的知情权和言论自由被埋葬。十年洗脑，中国变成世界上愚民数量最众的国家。中国人从此丧失了党语言之外的语言。

正是在这种文化整肃和思想灭绝的前提下，文革得以爆发。文革的思维——人民的思维，人民文革的思维得以在1966年产生。令人惊异的是，它一直延

续到今天“人民文革”论者的鼓噪之中。

在没有非党文化的中国，人们只是在党文化的两种政治信号中判别时政，选择对错是非。一个是毛式信号，一个是刘式信号。而所有的反对派，基本上只能获得这两种信号。一些伟大的沉默者，或者被打死，或者继续沉默。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成为公开的反对派——他们无法向社会提供信息，对社会没有影响。

套用一句邱吉尔的话：民主不好，专制更坏——至少在六十年代，刘的政策虽不算好，但是毛，则更加糟糕（在那个时代没有任何可能言及普世价值）。

于是，我们说，文革反对派，是在刘，毛之间滑动的，其依附的是两种“正统”，而非1957年的非正统。个中原因，极为简单。因为1957年的右派——我不是说那些“第二种忠诚者”——其政治思想资源，不是毛，也不是刘，而是西方的自由民主思想——而这个思想到了1966年，基本上，只是外星球的语言了。中国人的政治语汇中，再无三权分立，制度治衡，自由之精神，独立之思想之类。

基于这个大背景，认为文革中有“人民文革”也好，“两个文革”也好，“异端思潮”也好，这样的推导都抹煞了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国人的愚昧是发动文革的基础。一些遇罗克一样的先知先觉者，尚且要搬用毛式语言，而藏其利器，何况庸常之辈（惟有林昭除外。她是圣女，其思想精神资源，来自神，来自圣经，自然不关乎毛、刘）……

这个革命是毛发动的，而其载体是人民。毛高呼“人民万岁”，人民高呼“毛主席万岁”。毛就是人民——罗伯斯庇尔这样说过——“我就是人民”。

析“反对官僚”

“人民文革”的主张者说，人民借文革之机造反，反对官僚和体制。

首先需要弄清楚的是，他们的造反和“踢开党委闹革命”等行为，是不是人民的自主之举？此举何以在一个专制体制之内，造就了某种专制首脑认可的群众运动？

那时的中国，经济上的全面匮乏，思想上的全面禁锢，生活上的蓝蚂蚁化，个性上的党化扭曲和狼奶毒化。刘少奇为了维护官僚体制，采取了“不”杀

鸡取卵的相对良策，致使毛丧心病狂地予以反对。于是，毛利用人民对于这个体制本身的不满，散布毛式造反意识，成为那个时期的一种政治生活特色。也就是说，独裁者和官僚体制之间发生了个人龃龉和权力争夺。

我们要强调的是，毛，作为一个独裁者，和刘发生矛盾以后，他的政治资源导向了人民。他需要利用人民的不满。只要独裁者继续玩弄政治，利用人民就成为他屡试不爽的游戏。而玩弄这个游戏的不二法门是，在此之前，他允诺他的官僚们对于人民进行驯化，洗脑，从而使他在发动群众时没有任何顾虑。因为人民已经沦为他的工具。无论是希特勒的反对兴登堡，还是斯大林的大清洗，都是拿出人民进行辩护，而人民，在那个体制里只是一种虚拟的存在。

毛要打倒刘，他一方面组织中央文革，启用他的一些亲信；另一方面，他诱惑中学生组成红卫兵，并且装作一个反对官僚者，进行文革语言和文革思维的炮制——同时，他破坏国家和党政系统的游戏规则，凌驾于官僚机构之上，实行无法无天的实践，这个实践的结果，是使毛成为一个超级官僚，而不是反官僚——文革始终没有取消官僚的特权，这不是明白无误的事实吗？

毛盗用克鲁泡特金的无秩序论和怀疑一切论，以达到破坏官僚体制之秩序的目的。因为，他知道，八大以来的秩序，无法为其所用。在这个假巴黎公社原则下行事和思考的人群中，就有时年十六、七岁的笔者。我们以为文革的伟大梦想是要实行巴黎公社的平等。

尽管，独裁者反对官僚的做法，和人民籍此发出的，本来就怨恨于这个体制的反对之声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局面。令人无法分辨的是，究竟是毛在反对官僚体制，还是人民获得了某种他们梦寐以求的革命权利，被允诺和毛一起玩此游戏？

事实证明，是毛在利用和控制人民，而非相反。因为毛控制了一切资源——他的革委会、他的两报一刊、他的文革小组、他的周恩来、他的林彪……都在虎视眈眈地监视那些遍布全国的红卫兵、造反派组织和他们的小报。如果在这些所谓人民的言论和行为中，稍有越轨，就马上取缔（刊登遇罗克文章的《中学文革报》就是一例）。这个局面是文革过来者都一清二楚的。

更有甚者，那些基本上按照毛的意志“闹革命”的人，如果他们的思维触犯了毛规，或者和毛的正统又不正统的思维发生抵触，就立即成为牺牲者，哪

怕他其实也是一个毛体制内的思想者。

也就是说，只要独裁者高高在上，拥护独裁者的，由独裁者发动和领导的“人民革命”，就是子虚乌有的神话。

我们的问题是，在这个杀人合法的时代，什么人是可以被杀戮的？官僚吗？“黑帮”吗？“反动权威”吗？他们是不是就可以被杀死呢？或者说，共产党的大小官吏们，官僚们，是不是也像罗伯斯比尔和丹东一样，可以先被革命道理杀死精神，再被革命者杀死肉体呢？

这个“反对官僚”的文革，是不是因为杀死和反对了干部（当权派）阶层，就带出人民性了呢？

我们还要问：要打倒和攻击的官僚，你如何辨别之？是不是也有一个官方式的级别定义呢？你要打倒的，是所谓十三级以上的，还是以下的？在北京，十三级以上，才是官僚和准官僚阶层；而在地，在县市，十三级，可以说是大官了。按照“人民文革”者的说法，你们是要打倒所有的十三级，还是以上者？你们如何区分“打击官僚”这个定义呢？你们对待准官僚，享有高等艺术级别的人，原资本家、后来的民主人士等等，又如何处理——他们是官僚吗？是新阶级吗？是特权吗？

革命，是有对象的，是对准一个个阶级和阶层的，“人民文革”究竟要对准什么阶级和阶层呢？王洪文，张春桥一类货色，是什么级别，什么官僚？对待李素文、陈永贵一类新贵，又如何定义？

比如说，北师大女附中的红卫兵，打死卞仲耘，这个举动，是不是反对官僚之举动呢？因为卞仲耘是十三级干部。按照反对官僚的革命是人民文革这一逻辑，你们是不是说，这个杀人案件是革命事件，是人民文革，是造反有理呢？

其实，文革岂止是“反对官僚”！文革是对所有中国人的摧残和杀戮。

析“大民主”

“人民文革”论者的一个辩解是，毛利用了人民，人民也在利用他——比如人们利用了“大民主”来反对官僚阶层。

但是，笔者始终不知道人民是如何利用毛的，却只看到毛利用人民。因为

，毛在六月七月八月……直到九大，打倒刘，就回到体制之内了，就不再提什么“大民主”了。这和他在此之前发出造反有理，形成一个硬币的两面。于是，此一时之真理，变成了彼一时之反动言论。“人民文革”之虚妄在于，人民没有任何权利来判断“正确”与否，更无权提出任何怀疑。

说到宣扬“大民主”时鼓吹的巴黎公社原则，文革中的偶像崇拜和个人迷信，和巴黎公社之主张非权威化的无政府主义，哪里有任何一丁点共同之处呢？毛所谓的巴黎公社，不提布朗基主义、巴枯宁和普鲁东主义，更不敢提无政府主义反对任何权威的核心精神。

毛的假无政府主义，只是撷取其无秩序一招，来达到他天下大乱，冲开刘邓壁垒，实行其实用主义和机会主义之目的。当年的青少年相信毛式巴黎公社尚可理解。而经历过文革且年逾近耳顺者，仍把污物当作圣品祭拜，则令人不可理喻。

毛号召人民施行“大民主”，但实施民主必须的条件，如多党竞争选举、司法监督、新闻自由等等一概免谈。总之，民主 ABC 在“大民主”里一无所有，有的只是一个镇压一切反对派和潜在反对派、假想反对派的“公安六条”。这个“大民主”是什么货色呢？是他一人的皇权式民主，是他操纵的多数暴政——这个多数，于人而言等于一，于民主而言等于零。

于是，人民踢开党委，自立门户，自封红卫兵、造反派，开始了革命和杀人——我们知道，他们批斗那些共产党干部，甚至打死“走资派”（比如煤炭部长张霖之，山西省委书记卫恒），行使暴力，满腔正义，一往无前……其实，都是毛的意志和企图。

我们认为，人民以“大民主”对于所谓人民之敌的杀戮和斗争，是枉顾法治和信仰原则的——我们这里说的，是博爱和宽容的原则，不是毛信仰。其中一个最为简单的原则是，当权派的罪恶，是不是可以用斗争、批判或者杀死这样的方式处理？（虽然，这个处理方式更多地表现在官方的镇压和杀戮中）换言之，在没有法治框架和思维的文革时期，中国人是不是想得起来，建立一种法治定罪制度，对党的干部进行量刑和治罪——如果这样做了，毛的意图是否还能付诸实施？

我们认为，对毛、对刘、对“走资派”的清算，不是进行 N 次文革，而是

要将他们带进法庭——带入普世意义上的法庭，而不是带入大批判、大斗争、打死人如打死一只蚂蚁的斗批改大广场。

正是因为人们不假分析地给出一种“反对官僚即为真理”（正如水浒“杀赃官即为替天行道”）的毛式革命论——加上他们完全误解的巴黎公社精神（尤其是他们误解毛式公社说的真正意图），文革研究，才会出现今天如此荒唐的局面。

析“趁机造反”

“人民文革”论者说，因为造反派“趁机造反”，于是，和毛的文革形成对峙，造就了第二个文革。这个说法接下来的推理则是，那个造反和“人民文革”，是后来发生四五运动乃至八九运动的最初尝试，其意义之高要足够估计。

这个说法是不是合乎逻辑呢？

文革中造反派的“打倒”，是在何种意义上的革命，应该廓清其内涵。

暴力革命，在1789年和1917年都曾经发生。那种血流成河的场景被无数作家记述和分析。多数作家，除去定义其历史的必然性之外，都对暴力带来的屠杀，毁灭和虚无主义给予批判。其中，暴力败坏人性，中断传统，制造仇恨……是他们否定的主要根据。在法国革命以后的岁月中，法国本土和英国的一些作家，对之进行了汗牛充栋的著述。其中恢复法治和重建信仰，是革命后做的两件大事。这两件大事的复旧，有赖于其先前的存在。法国的基督教重建，当然是捡回被丢掉的东西；而拿破仑法典的建构，则是对于英国反革命派的的妥协。这两件事情的完成本身，就是对于革命的清算。

没有人说，革命的发动和避免，是可以任意选择的。但是，也没有人主张，要在西方再次发动一种枉顾法治和信仰的革命。法国1968年发动的革命，没有提供取代法国现存制度的理论实践，它不曾动摇其根本的民主和宗教，只是左派不断地做出他们的貌似伏尔泰的批判，在不会被镇压，更不会像遇罗克和林昭一样被枪毙的前提下，提出他们的乌托邦梦幻。

所有这些，和文革的前提及背景，没有任何一致性。

文革是在没有民主和法治传统的框架里进行的。于是，在此游戏中，民主

的、法治的、文明和文化的因素，根本就是一场虚无。一百年来，政治人物和知识分子，只是在纸上谈兵，从孙文到胡适。而党文化，在两党的革命大业中却占据主导地位。这个党文化，分为蒋和毛的两种。蒋介石是有文化的专制，毛是无文化的集权。这个比较和区分，是我们估价百年中国的尺度。去除这个尺度，就无法了解一些极为本质性和常识性的问题——也就是说，就无法了解民主的有无和多少的问题。

在这个基本前提确定以后，我们再看文革的游戏规则。

这个规则的产生，是在不具备任何民主宪政传统的革命现场中制定的，这个规则的反规则性，其实非常浅显，就是一句顶一万句，句句是真理，这就是法律。在这个规则面前，革命人民进入革命场景，立刻转化为对革命对象的杀戮和侮辱，甚至可以吃掉敌人的肉体——据说，这个吃人的法则是国粹传统的，但是，这个吃人的法则，更多来源于1966年的“无法无天”。打人，杀人，成为文革的革命方法和革命意志。杀人狂的基本根据，是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好人打坏人，活该！”

1966年红卫兵成立以前，毛就在《人民日报》刊登“造反有理”暗示了现代水浒大戏就要开场。清华附中红卫兵心领神会，马上炮制造反有理——实为杀人有理的前奏曲。毛见到欢喜若狂，说，我支持你们。于是，杀人游戏在杀人理论的蛊惑下，正式拉开序幕。

1966年，在这个杀人游戏的第一场戏中，北师大女附中副校长卞仲耘被活活打死。毛为了“天下大乱”，发表十六条，宣扬巴黎公社无政府主义，同时假惺惺说，要文斗……可是，“八一八”，他却改口，直接说“要武嘛！”于是，北京城，成为杀人屠场。

人民，是在谁的赋予下进行造反的？“趁机”之说所指的这个“机”，是人民权利的恢复，还是人民被当作了毛的一只枪（江青说，我是他的一条狗），狼奔豕突了一回？在毛把你当枪（或曰“铁扫帚”）使的时候，也就是你被劫持，甚至患上斯德哥尔摩综合症以后，你的权利，人身，心思，究竟是获得了愉悦，还是感到了不幸？

我们的看法完全不同。文革，是毛借助人民之手进行、完成的。文革的主体，人民，被当作一种毛式力量任意驱使之。这是主流，其他抑或存在，也无

关大局。

那个短暂的造反时期，毛在其革命历史上运作过无数次，调动过千千万万人众，你以为是意外获得机会了？

你以为你关在笼子里的自由，就是自由本身的一部分了？

你，难道没有意识到，被毛玩弄的那种耻辱和羞愧吗？

毛在《红旗》1966年十三期以后的作为，就是又一次引蛇出洞——人民，也是他的蛇，因为，那个时期，他必须造成他四十年代在重庆鼓吹民主的效果。

毛，没有预料到吗？这个胸有百万兵者。难道他不知道他镇压的地富反坏右，一时间，也会枉顾经验，“趁机”起来利用之吗？

毛，不知道你广西，广东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阶级压迫吗？他不知道造反会产生类似他们打倒蒋介石从而打倒他本人的革命吗？他知道。但是，形势需要他放出这个许诺，而不是形势造就了造反派出来“维权”。

毛要放开政治空间，造成一个“大民主”的乌托邦时空。目的达到，他再收回许诺——而有人却以为这个被释放的时空是一次革命。

在此前提下，究竟你为螳螂，抑或他为黄雀，还不清楚吗？

析“造反维权”

又有人认为文革中的造反，即“人民文革”，是人民在奋起维权。

毛会容忍任何“维权”运动吗？实际上，毛只是释放了“人民可以维权”的假空间。人民被他操纵，然后表演，然后下台，“向毛主席请罪”……难道不可以想象，毛何以给出这个空间吗？利用这个空间，究竟是毛意，还是民意？难道不是很清楚的事情吗？

我们看到，当美国人登月，宣告人类新使命的时候，毛在做些什么，国人在被迫或者主动做些什么——他们云集在一起大唱革命赞歌，说，爹亲娘亲不如毛亲，说，他们又打倒了一个害人虫刘少奇。又粉碎了“资产阶级司令部”……可悲竟至可笑。他们和登月时代真是天地、人兽之隔。

毛对于造成他独裁地位的功臣，他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刘、林，尚且可以任意打倒，不准辩护，不准“维权”（刘曾在遭到造反派批斗后徒劳无益地

拿出《宪法》），他会把人民放在维权和解放的地位予以重视吗？

他，俨然一个世外之人，或者去南方游逛，或者写诗造文，或者游泳戏水，最后，写大字报。他当然不但懂得人民的经济权益没有得到保障，而且懂得人民丝毫没有任何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言——他知道，革命形势是随时存在的，因为，正是他本人，造就了这个民不聊生之局面。然而他说，是“资产阶级司令部”，是刘、邓（以后又是林），是他们危害了革命，损害了人民利益，要让人民吃二遍苦受二茬罪。所以，他摇身一变，成为鼓动革命之第一人——而那些“人民文革”者，却无人敢于指出，全部罪过，应该由他负责。

他在《人民日报》上刊登毛选里没有的“造反有理”的语录；他给中学生写信，鼓动他们造反，不学习，搞空头政治，培养狼之精神。他策动中学成立合法的假民间组织——红卫兵。他写大字报，然后在政治局印发——哪有大字报在衙门里传阅的道理！一个完全由毛发动的“维权运动”，在笔杆子们的蛊惑下，成了气候——焉有不成气候的道理！毛即朕，即国，即“人民”。毛，当然希望无论是“经济主义”的反对派，还是政治主义的反对派，在他未实现政治目标时，都群起而乱之，乱倒刘少奇，为止。

“人民文革”论者，看到在毛的鼓动里出现的造反派中，有若干似乎是反对派政治力量的存在——这个判断是错误的。因为，正好是毛本人，在号召造反。他希望人民起来反对那个刘邓官僚体制——毛，甚至于几乎是义愤填膺的。他好像上帝一样，一夜间，成了人民的耶稣。

而当他的政治目的达到以后，一切造反，一切经济、政治权利之维护，一切人民之所谓，就都滚蛋了，滚到毛式粪坑里去了。

人民，并不因为他们起来造反，而获得毛恩赐的任何权利——他们本身的造反，也同样没有任何逃脱毛掌控和左右其意志的可能性。经济主义被镇压（被称作“反革命经济主义”），政治主义同样被镇压（被称作“现行反革命”、“五一六”，等等）——人们看到蒯大富，聂元梓已经被毛抛弃，造反派的命运，其实在毛时代就已经结束。

文革，是毛捡回其拙劣的痞子运动理论，将《水浒传》里的杀人场面，再呈现于二十世纪中叶的中国大地上。

这是一个绝对倒退和无耻的政治伎俩。无论从政治手段，还是从思想方式

上，都是国人蒙受和遭受的一种亘古未有的耻辱和灾难。

正像有人指出的，文革是“国耻”。是中国的大面积杀戮和迫害——而且可悲、荒诞的是，不是杀戮敌人，而是杀戮无辜！

“人民文革”论者，和拥护文革者，只差半步之遥。其中还派生某种连带的关系。这个关系，就是在“人民”的旗号下，遮蔽一个基本事实：文革实在是一种毛式游戏，愚弄和侮辱了愚昧和疯狂的国人。

所以说，“人民文革”就是毛文革，“人民文革”也是镇压和杀戮——只是，它决不是反文革。

【造反派研究】

群众和“人民文革”

徐 贲

群众运动的历史意义是以公共记忆的形式来构建和保存的。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公共记忆将美国 1960 年代的民权运动和 1980 年代波兰的团结工会与 1920 和 1930 年代的意大利法西斯运动和德国纳粹运动区分为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群众运动”，前一种可以称作“公民运动”（或“人民运动”），而后一种则不可以。群众运动和公共记忆的关系可以帮助我们讨论文革研究中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那就是“人民文革”。

讨论“人民文革”首先要问的就是，所谓的“人民文革”中的“人民”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群众”？“人民文革”是相对于另外一种文革而言的？现在一般的看法是，另外那一种文革是“毛的文革”或“官方发动的文革”。“人民”是相对于“官方统治者”而言的，所用的基本上是传统的“官/民”区分模式。从这种官/民区分出发，人民文革指的是除了毛发动、利用群众打倒刘的文革(正统文革)，还有一个群众趁乱争取自己利益，甚至企图改变现行制度的文革。按照这一思路，“人民文革”指的是群众利用官方发动的文革，主动参与，力图突破官方界限，形成自主的群众运动。一些地区的造反派甚至有利用“人民文革”实现“人民革命”的企图。

坚持和赞成“人民文革”论的基本上有两种论者，他们分别是一些文革直

接参与者和文革“歌德派”(其中有的是理论上的“新左派”)。前一种人是文革的直接见证者，而后一种人则不一定是，或者根本就不是。这两种人心目中的“人民文革”所指不同，一个是指文革中的一部分，另一个是指文革本身，这在后面还要谈到。“人民文革”主要是文革中的一些直接参与者提出来的。他们很多是当年的造反派，提出“人民文革”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洗刷“造反派”的污名，拒绝让造反派背负文革罪恶的历史恶名。他们一方面将“造反派”与早期的“红卫兵”加以区分，另一方面则将文革十年的前三年和后七年加以区隔。这也就是所谓的“三年文革”论。按照这种说法，文革只有从1966到1969的三年，即所谓的三年造反等于三年文革。按照这一看法，中国从此进入“毛林权争”的“后文革”时代。

徐友渔在他的文革研究中指出，“两个文革”说脱胎于“社会冲突论”，这是文革研究者认识和评价文革的一种很有影响的方法和理论。李鸿永、陈佩华、安德佳、骆思典、白霖(Lynn White)等人主张，研究文革不应集中于或局限于中共领导人之间的路线斗争、政策分歧和权力斗争，还应该研究群众的行为，他们的矛盾和冲突反映了中国社会的矛盾。杨小凯(又名杨曦光)、郑义、刘国凯、王绍光等人也持“社会冲突论”。最早正式提出“两个文革”这个概念的是王希哲，他在发表于1981年的《毛泽东与文化大革命》中提出了与毛泽东的文化大革命相对立的人民的文化大革命，他说，在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中，“伴随着毛泽东的每一步胜利，都是人民对他的认识的进一步加深和抵抗的进一步加强。经过了1966年至1971年感性认识的积累，经过了1971年至1975年比较理性认识的积累，终于在1976年4月3日爆发了人民自己的文化大革命。”这样的“人民文革”指的又或许是1976年的天安门广场事件。(《“2006·北京·文化大革命研讨会”记》，郝建整理、编辑)

早先提出“人民文革”者大多数是直接或积极参与者。刘国凯论“人民文革”最成系统，共四卷。(刘国凯的《人民文革丛书》四卷由博大出版社2006年出版，分别为：《文化革命简析》，《广州红旗派的兴亡》、《基层文革泥泞路》、《人民文革论》)“人民文革”论有助于他们证明自己早在文革期间就已经具有的“独立思想”、“暗中反抗”、或者“策略性挪用”。“人民文革”

也有助于克服文革铁板一块论的简单看法，并在文革普遍的消极破坏中发现一些早发觉悟的积极因素。“人民文革”论揭示了文革运动的复杂因素和参与者的复杂动机。文革参与者能够真实地说出他们的想法，对于后人了解文革有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价值。

持人民文革论的前造反派人士中，不少人曾成为文革内斗的牺牲品。他们对文革有所反思，但在反思倾向上往往是“青春无悔”（无须忏悔）和“我没有错”（无须负责）。他们往往基于自己的个人经验，或类似他人的个人经验。局部经验既是“人民文革”的特色所在，也是它的局限所在。个人经验具有相当的“真实性”，但对“真实”经验的意义阐述却并不一定就可靠。因为人对经验的主观观照和理解本身受到现实经验环境的制约。许多研究都证明，在极权的生活和生存环境中，人对自己的经验和自己的选择都失去了把持，主体判断也受到极大制约。“人民文革”夸大了极权统治下个人反抗意识的自觉性，并在这个基础上不恰当地提出，在极权统治之外居然还能形成一种具有相当范围的公共自觉反抗意识和社会运动，即所谓的“人民文革”。就在破坏那个一元官方文革的神话的同时，“人民文革”不知不觉地又制造出另一个一元的另类文革的神话。这个神话的虚妄不实，可以从“群众”和“记忆”这两个方面来分别加以讨论。

一．“人民文革”论中的“群众”问题

“人民文革”与其说是证明有一个与“正统文革”（毛的文革）平行存在的另类文革，还不如说是揭示了“文革”（一个文革）中“群众”的多元杂异。文革中出现的不是一种“毛主席挥手我前进”式的、整齐划一的“革命群众”，而是各种各样带着个人动机、背景、目的和意向的“杂异群众”。他们的相互作用、交叉渗透的参与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革的进程。

但是，毛对杂异群众一直牢牢地维持着全面控制。毛对群众的杂异性可以说是了然于胸。毛始终非常成功地在利用和控制这种杂异性，将它转化成同一股供他随意调遣，派做不同用途的基层力量。在这一点上，毛展现了他巨大的蛊惑天才和权威资本。控制局面的始终是毛，而不是任何别的企图这样或那样利用文革的个人。毛发动文革，利用的不仅是群众“热情”（亢奋），还有群众

的积怨和报复欲(称北京市委为“独立王国”，称中宣部为“阎王殿”)，和群众的无理性暴力(文革中的斗老师，斗弱势阶级敌人)。从一开始，毛的文革就同时利用各种复杂的群众心理（各人有各人的心理或心理组合），将之统统纳入由毛的暴力强权规范导向的发泄渠道。

毛对群众的彻底控制和群众个体的杂异动机，这两者间的关系可以用现有的两种群众理论加以解释。这两种群众理论中，一种强调群众盲目愚忠和暴力破坏，另一种强调群众有自我保护意识和在革命中寻找“羊咬狼”的机会。文革中，毛正是通过群众的狂热盲从和给群众一些“羊咬狼”的机会来挑动并驾驭群众的。

第一种理论的代表人物是勒庞(Gustave Le Bon)和弗洛伊德(S. Freud)。许多论者都用他们的理论来解释极权制度下领袖对群众的彻底控制和群众运动的凶暴残忍。“红卫兵”和“造反派”便是典型的勒庞式群众。勒庞群众心理学中的“人群”是一群乌合之众。人群不需要真的聚集在一起，也能成为“心理”的众人。成千上万孤独的个人，甚至整个国家，都可以聚集为一个心理的人群。勒庞认为，人群智力低下，极易冲动闹事，法国大革命就是因为这些人才弄得血流成河。人群就像微生物，其作用就是分解已经死亡、腐烂的政治机体。人群的特征是极端冲动、非理性、感情用事、变化无常、经不起挑衅煽动。他们通过直观形象考虑问题，缺乏抽象思维的能力。群众喜欢仪式化的聚合，情绪一激动就如疯如狂。文革中的游行、检阅、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等就是这种仪式化的整合。群众凭直觉行事，野蛮粗暴、喜怒无常。人群有色厉内荏、欺软怕硬的本性，它挟裹着每一个人，见到稍有不同的，就一拥而上，群起而攻之，极具强制性。（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pp.34-38.用勒庞理论解释中国文革群众，可参见吴茂华《群众是怎样被煽动起来的：两本群众心理学著作读后》，《书屋》2004年第9期）文革中口号震天、声嘶力竭的群众斗争会就是这种场面。

勒庞群众心理学刻画了群众“洗脑”（“思想宣传”）的过程。勒庞概括出领袖煽动信众的三个最为重要的手法，“断言、重复和传染”。根据勒庞的观察，夸大其辞、言之凿凿、不断重复，绝对不以说理的方式证明任何事情，但

却是说服群众的不二法门。因此，大凡能够成就大业的领袖人物，他最重要的品质不是博学多识，而是必须“具备强大而持久的意志力”，这是一种“极为罕见、极为强大的品质，它足以征服一切。……没有任何事情能阻挡住它，无论自然、上帝还是人，都不能。”（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pp.96-106）由于有这种强大持久的意志，他所坚持的观念或追求的目标，最初受到群众的赞成也许是因为其正确，但即使在已经铸成大错，思想的荒谬已经暴露无遗时，也还能操纵群众的信念。文革中，即使在林彪事件以后，群众对毛的指示照样是理解的和不理解的都一律执行。

弗洛伊德是一个受过系统训练的心理分析学家，他十分赞赏勒庞对“群体心灵的极为出色的心理性格素描。”在《群众心理和本我分析》一书中，弗洛伊德始终用“群众” (mass)来转述勒庞所说的“人群” (foule)。他赞同勒庞关于个人在群众中就会变得野蛮粗鲁、残忍凶暴、轻信易骗的性格分析。弗洛伊德对此解释道，这是因为，个人在变成“群众人”的时候，就会抛除潜意识本能所受到的压抑，“(群众人)那些看上去象是新性格的特征，显现的其实正是压抑释放前的人的下意识，在这一下意识中，人心灵中的所有的恶都因受到遏制，而只是处在一种(隐性的)倾向状态。”（Sigmund Freud, *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 New York : Liverigh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51, pp.9-10）文革中革命群众的血腥暴力、残害和破坏，前所未有的释放了久经压抑的人性恶。

弗洛伊德强调，群众是因为领袖才可能，才需要结合到一起的。群众中的每个个体都与领袖之间有一种“利比多” (性欲)的束缚关系，后者成为前者可望而不可及的爱恋对象。领袖因此对群众有一种催眠力的影响，正是在这种集体受催眠中，群众才得以相互认同。群众代表的是一种向原始游牧人群情感结构的倒退，因为原始游牧人群就是由那种对同一父亲又爱又怕的共同情感所结成的兄弟关系。（ Sigmund Freud, *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 New York: Liverigh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51, pp.13-15）文革中群众对毛癫狂般的父亲崇拜和热爱中同时包含着畏惧和害怕。毛控制群众的不只是

他的“慈爱”，而更是出手无情的无产阶级专政“铁拳”。

第二种群众理论以卡耐提(E. Canetti)的表述最为系统。他的《群众和权力》代表一种现代群众理论脱离勒庞和弗洛伊德的重要转折，把对群众的纯负面刻画转化为一种对群众的双重性和暧昧性的描述。卡耐提所分析的“群众”可以给个人以同伴的友情认同和集体抗争的力量，但也可以极端残忍地排斥、摧残，甚至毁灭个人。卡耐提在这二者间更强调群众对个人的保护作用，因为只有群众中，人与人的隔阂才会被扫除，个人才能免受上司权力的命令和摆布。文革中的群众组织，尤其是“造反派”组织，给参与者的就是这样一种人际相互依靠、彼此亲近的感觉。这种“生死战友”的无间关系给孤独的个体以一种他所渴望的安全感。

“指令”和“蜚刺”是卡耐提解释现代群众以及群众与权力关系的两个核心概念。卡耐提指出，“每一个指令的背后都有死亡判决的意思。”(Elias Canetti, *Crowds and Power*. Trans. Carol Stewart. London: Gollancz, 1962, p. 303) 因为从根本上说，任何一道命令都是以不服从则可能受惩罚至死的肉体威胁为支持。每个人都不得不屈从于指令，每一道指令都在人们身上留下“蜚刺”。人间距离的重负有一部分就是由积累在每一个人身上的蜚刺所造成的。这些指令的蜚刺应当理解成人所受的一切权威支配的指令，在人身上留下的心理后果。群众的反抗和革命，卡耐提称作为“逆反群众”(reversal crowd)所起到的作用就是拔除这些积累的蜚刺。(Elias Canetti, *Crowds and Power*, p.323-324) 文革中造反派的行为动机中包含了反官僚的因素，这就是一种群众的逆反。但是，这种逆反的作用是有限的，就在它冲击大小官僚的同时，它也加强了其他官僚或更大官僚的地位。

卡耐提说，“一个人是无法独自把自己从(蜚刺)的重负下解放出来的，”因此才会形成“逆反群众，为的是一大群人一起从他们无法独自摆脱的蜚刺下集体解放出来。”(Elias Canetti, *Crowds and Power*, p.328) 卡耐提在介绍逆反群众时，引用朱丽安(Jullien)夫人在法国革命时写给她儿子的一句话，“亲爱的朋友，狼总是吃羊;这一次羊要吃狼了吧?”(Elias Canetti, *Crowds and Power*, p.59) 卡耐提把革命称作为羊群咬狼。但是，他指出，羊在咬狼之前，会先咬兔子。法国革命其实不是在7月14日发生的，而是在6月10日即已发生，

它不是发生在巴黎，而是先发生在 Brittany。50 多个青年人在 Brittany 杀死了四、五千只为贵族打猎而饲养的兔子，以表示平民的愤慨，“在羊群壮胆攻击狼之前，他们先攻击兔子。在逆反（群众）直接攻击在上者之前，他们把怒气发泄在可以最轻易找到的猎物身上。”（Elias Canetti, *Crowds and Power*, p.59）文革中的造反群众最保险的斗争和迫害对象不是当官的，而是根本没有还手之力的、早已成为人下人的地富反坏右和他们的家属。

卡耐提的“指令”和“蜚刺”直接指向二十世纪最令人痛苦的问题，那就是，平常的人怎么这么容易做出残忍的事情。卡耐提说，只有一种人能够受到指令而不感觉到它的蜚刺，那就是刽子手。刽子手受到的是杀害或迫害别人的指令。这种指令的威胁并不针对刽子手本人，刽子手可以立即将指令的蜚刺转嫁到被杀（或被迫害）者身上。刽子手可以心安理得地杀人，因为他是在很负责地执行命令，或者很光荣地表现革命热情。（Elias Canetti, *Crowds and Power*, p.330-331）文革和其它各种政治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和“打手”一样，都是这样的刽子手。极权统治炮制“响当当的造反派”，要他们扮演和充当的也是刽子手那种暴力行使者的角色。

丁学良在一篇回忆文革的文章中，津津有味地回忆他自己在文革中用暴力“报复”而得到的痛快，便是一种卡耐提所描述过的“释放”。丁学良成为红卫兵造反派，他母亲工作的那个农场的领导“张书记”成了斗争对象。1960 年左右，飞扬拔扈的张书记曾为一点小事把丁学良打成残废，他妈妈对邻居说，“我孤儿寡母，张书记要你命，你也只好给他。”

文革中，张书记被整死了，丁学良记叙道，“他是被农场造反派连连批斗而病死的。造反派们对这位走资派施加了比对其他走资派酷烈得多的惩罚：给他戴的高帽子特别高，顶着这么高的帽子游街示众，一不小心掉下来，就会挨耳刮子。有时候给他挂的牌子是用特别厚重的木板做的，钻两个孔，细铁丝穿过去，挂在脖子上，批斗会开两、三个钟头下来，颈子的皮肉都磨破了，渗出血滴。天不冷的季节，还会罚他穿一条单裤跪在尖细石子地上，向所有受过他种种欺压——辱骂、捆绑、关押、毒打——过的农场工人和家属们请罪。张书记刚开始的时候还硬气傲，不主动向他往日视同农奴的下属们下跪请罪，造反派就强按着他的脑壳，一脚横踢他的内膝，便扑通一声倒地。几次下来，他

就学乖了，要他怎么跪就怎么跪，要他怎么骂自己就怎么骂。据说他的血压与日俱增，人瘦得像根枯藤，可面容浮肿。那个寒冷的冬天他没能挨过，‘翘辫子’了。”

张书记被整死后，他的妻子求丁学良接见她。丁学良记叙道，“张书记的老婆竟然哀求我接见她！母亲一辈子受人欺负，对所有的落难人都一律同情，要我赶快答应下来。接见是在宣城北门的一间卖豆腐的小店铺里进行的，是在一个阴冷的冬日的上午。人高马大的张书记老婆不但自己来了，还带来了她的大女儿和小儿子，让我看在她孩子们的份上，帮她家说句话。‘你晓得，’她说，‘老张他死了。’她挽起破烂的外衣下摆擦擦眼睛，双眼完全失去了光彩，往日里令农场大人小孩不敢仰视的又冷又辣的光彩。”原来，张书记被整死后，农场造反派不让他的家属安葬他。造反派的“革命决定”是，把张书记家那条咬过许多农场职工和家属的大狼狗给打死，与张书记合埋一个土坑，泼上猪血人粪，这叫做“恶狗伴恶人”。张书记的妻子来求丁学良向造反派说情，为的是好给张书记下葬。（丁学良：《文化大革命就是形形色色的人相互报复的革命》，《思想》第1期，2006年，第161-162页。丁学良自己承认与杨小凯和刘国凯的观点“很接近”。（第156页）其实，杨小凯在《牛鬼蛇神录》中所记述的各种人物，他们的动机和遭遇并不能只用“报复”就能概括。任何一种简约概括，无论是针对文革人物，还是文革异类人物，都会消除和掩盖他们的高度复杂和差异。“人民文革”的概括难以成立，原因也在于此。杨小凯在《牛鬼蛇神录》的《自序》中说，这部书稿的英文本开始也因为试图提供一个“主题”而受到外来评审的否定，这位评审要在书中寻找的恐怕也是一个可以将不同人物纳入于其中的一般概括。杨小凯说，这正是他不愿意做的。（第viii页）。杨小凯把他描述的人物大致区分为“造反派”和“保守派”，其实，“造反派”的对立面不仅仅是“保守派”，而且还是各种各样的“阶级敌人”。后面这种区分才是文革中造反派的正当性所在。杨曦光《牛鬼蛇神录：文革囚禁中的精灵》香港，牛津大学出

版社 1994 年)

红卫兵和造反派斗争和迫害了张书记，也斗争和迫害过无数仅仅因为“成份不好”而沦为“阶级敌人”的坏人。他们咬狼，也咬兔子，包括那些被看成是狼的兔子（如学生们自己的老师）。参加红卫兵造反和迫害行为的，并不人人都是像丁学良那样来自羊群。他们有的出身干部家庭，本身就来自狼群。不仅如此，他们即使在咬狼时，也不是单纯的逆反行为，因为他们是在帮一群狼咬另一群狼。

“人民文革”论者赞扬所谓的“合理造反”，其实就是卡耐提说的“羊咬狼”。但是，逆反群众暴力在现实生活中的复杂性又远远超过了卡耐提的比喻。文革中，造反暴力伤及了太多的无辜。造反者越感觉到蜚刺在自己身上积累，越想拔除蜚刺，就越把蜚刺转移到他人身上。文革前许多人遭受到共产党基层干部“指令”所造成的“蜚刺”，一有机会当然要发泄和报复。群众斗干部，甚至学生斗老师都无可讳言地具有某种拔除“蜚刺”的作用。而迫害无辜者（如根本从未对他们造成伤害的“四类分子”及其子女），则是把蜚刺转嫁到别人身上，以求自己的一时轻松。这是典型的“刽子手行为”，将指令的蜚刺转嫁到受害者身上。这种暂时的发泄根本不具有所谓“革命”的意义，因为它只是按照原先暴力威胁和伤害的逻辑，重新挑选其对象而已。它不但不能改变正统文革的暴力和恐怖，反而是在以它自己的方式加强这种暴力和恐怖。痛恨文革的人，也痛恨造反派，往往正是因为文革和造反派都联系着暴力的缘故。

二. 文革中的“人民觉悟”

“人民文革”论看到了文革中群众的多元杂异性，这原本是正确的。但从群众在文革时的“非同一”、“非同质”一下子得出他们具有反抗极左统治意向的结论，那就太低估了文革极左洗脑和暴力恐怖摧残人性自由的严重程度。把非完全趋同、非完全奴化、非彻底脑控的那一部分人称之为“人民”，更是对“人民”的一种浪漫想象。当“人民”不能以个体成员身份受权利保障，当每个人都可能被统治权力随意排除出人民之列，并加以“人民之敌”污名的时候，“人民”也就成了一个空洞的政治符号。奥威尔在《1984》中生动地刻画了对这种“人民”（所谓“普罗”）的失望。

《1984》世界中的人民是占人口总数 85%的“普罗”(无产者)。奥威尔借书中人物温斯顿之口说,“如果有希望的话,希望一定(must)在普罗身上,因为只有在那里,在这些不受重视的蜂拥成堆的群众中间,在大洋国这百分之八十五的人口中间,摧毁党的力量才能发动起来。党是不可能从内部来推翻的。它的敌人,如果说有敌人的话,是没有办法纠集在一起,或者甚至互相认出来的。即使传说中的兄弟团是存在的——很可能是存在的——也无法想象,它的团员能够超过三三两两的人数聚在一起。造反不过是眼光中的一个神色,声音中的一个变化;最多,偶尔一声细语而已。但是普罗则不然,只要能够有办法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就不需要进行暗中活动了。他们只需要起来挣扎一下,就像一匹马颤动一下身子把苍蝇赶跑。他们只要愿意,第二天早上就可以把党打得粉碎。可以肯定说,他们迟早会想那样做的。”(George Orwell, 1984.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3, pp. 60. 中文翻译〈译者不详〉见: <http://www.tianyabook.com/waiguo2005/a/aoweier/yjbs/index.html>)

但是,普罗的力量顶多不过显示在对日常琐事的不满之中,根本不是针对压迫制度本身的反抗。有一次,温斯顿“在一条拥挤的街上走,突然前面一条横街上有几百个人的声音——女人的声音——在大声叫喊。这是一种不可轻侮的愤怒和绝望的大声叫喊,声音又大又深沉,‘噢——噢——噢!’就像钟声一样回荡很久。他的心蹦蹦地跳。开始了!他这么想。发生了骚乱!普罗终于冲破了羁绊!当他到出事的地点时,看到的却是二三百个妇女拥在街头市场的货摊周围,脸上表情凄惨,好像一条沉船上不能得救的乘客一样。起先是一片绝望,这时又分散成为许许多多个别的争吵。原来是有一个货摊在卖铁锅。都是一些一碰就破的蹩脚货,但是炊事用具不论哪种都一直很难买到。”群众的愤怒原来只是针对卖铁锅的摊贩,她们“责怪摊贩开后门,另外留着锅子不卖。”(George Orwell, 1984.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3, pp. 60)

温斯顿对她们一下子充满了厌恶,他问道,“就在刚才一刹那,几百个人的嗓子的叫声里却表现了几乎令人可怕的力量!为什么她们在真正重要的问题上却总不能这样喊叫呢?”这就是极权统治下的“人民觉悟”,“即使他们有

时候也感到不满，但他们的不满不会有什么结果。因为他们没有一般抽象思想，他们只能小处着眼，对具体的事情感到不满。大处的弊端，他们往往放过去而没有注意到。”（George Orwell, 1984.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3, pp.61）为买锅子而起哄的女人们，她们的不满并没有“人民反抗”这种政治意义，因为那根本不是针对极权制度的政治反抗。文革中，造反派在血腥武斗中表现了远比妇人叫喊更可怕的力量。但是，即使枪拿在手里，他们也照样没有真正造反的意愿。

群众从来就是杂色人等，从来就有杂异因素，文革时并不例外。从“杂色群众”似乎比从“有几种文革”更能看出文革的非同一性。把杂异因素分离出来，区分出来细加考查和分析并无不妥。但是，个人性质的杂异因素不宜拔高为具有“人民性”的普遍意向或趋势。“杂异”根本不等于“人民”，因为“人民”恰恰是一种抹杀杂异的人群概念。谁是人民必须接受政治权威的意识形态界定，“人民”就是权力认可的“主流”。否则就是人民的敌人，专政迫害的对象。文革中的极左势力始终牢牢地控制着对“人民”的规定权，不断翻新地用人民的名义去打击任何它要打击的对象。

文革中确实存在多种个人动机因素，这些因素中也确实有许多与冠冕堂皇的文革话语不相一致，如对上级领导的怨恨，对不公待遇的宿怨，个人泄私愤，乘机报复，以至发泄对共产党或政府的不满，等等。但所有这些怨愤的发泄对象都是极为局部的，根本不可能明目张胆地相互联系为一种具有全局意义的“运动”或“革命”。将那些局部的怨恨、报复和发泄上升为“人民文革”是不妥当的。人们是以保卫党中央和保卫极左“革命司令部”的名义来发泄私愤的，私愤越发泄得厉害，反而越加在公共舞台上树立极左“革命司令部”的绝对权威，反而越加证明了极左“革命司令部”的绝对正确。

“人民文革”不如“文革中非正统因素”的说法来得确切。“人民文革”本来就是想表达与“正统文革”的区别，而正统文革正是以“人民”的名义发动和进行的。个人的怨恨、报复、不满、反抗根本无法与正统话语争夺对“人民”一词的使用权。即使当非正统因素是一种自觉政治异见的时候，它也不得不时时刻刻隐藏起来，这与“人民”的那种公开展示恰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不仅如此，那些零星、孤立、脆弱的“异端”思想若要公开表露出来，都

必须乔装打扮成与正统革命一致的思想，也就是所谓的“打着红旗反红旗”。打着红旗本身就是树红旗，打红旗永远反不了红旗。文革极权并不能完全彻底消灭异端思想，但却能彻底有效地控制它。这种控制的有效表现在，没有任何杂异思想胆敢以“异见”的名义来公开表述自己。再杂异的思想，也必然以正统极左思想来包装自己，也必须重复和加强正统极左思想的谎言。正如雅斯贝尔斯在分析纳粹时期德国人罪责时所指出的，在极权制度下说谎、伪装，照样负有政治责任和道德责任，尤其是道德责任。

如果说政治罪过是每个公民不容推卸的共同责任，那么道德罪过则是个人必须承担的思想和行为责任。雅斯贝尔斯把道德罪过规定在私人领域内，但也为道德反思留下相互交流的公共空间。道德反思虽为“个人独自的自我评价，但我们可以自由地相互交流，相互帮助在道德问题上取得较为清晰的认识。”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New York: Capricorn Book, 1947, p. 63) 在极端严酷的专制制度下，人们不得不为生存而在面具下苟活。假面的形式在德国和中国虽不尽相同(如希特勒式敬礼，表态效忠，参加群众集会，唱语录歌，跳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等等)，但对人的道德侵蚀作用却并没有什么不同(如虚伪，犬儒，绝望，冷漠，麻木等等)。雅斯贝尔斯强调，道德反思首先就是要知道自己以前过的是假面生活，进而重新看待自己现在的生活。

道德反思包括检讨自己以前所谓的“美好的理想”。许多德国青年对“元首”所规划的“伟大事业”确实曾抱有真诚的信念，就像文革中许多青年真心诚意地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一样。雅斯贝尔斯称此为“带有悲剧性”的道德罪过。雅斯贝尔斯指出，我们不应用昔日的“真诚”来为“错误良知”辩护，“我们必须对自己的失望负责。”(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p.66) 同样，许多人自称是“从内部寻求改革契机”(也就是“人民文革”论所说的“打着红旗反红旗”)，而实际上充当了罪恶政权的帮凶。对这些人士所自我标榜的“自由意识”和“斗争”，雅斯贝尔斯的评价是，“你们自欺欺人，你们所享受的是以服从、沉默和屈服为代价的傻子自由。你们的斗争是由领导意志决定的煞有介事的斗争。”(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p.68) 雅斯贝尔斯对这些运动积极分子的“事后觉醒”更是深不以为然，因为

这些人“只是因为后来遭到排挤，心生怨恨，……才趁机摇身一变，成了反对者。”（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p.68）

那些在文革中受迫害、遭劫难的人们，他们也有自己必须承担的一份道德责任。同在“牛棚”落难，“难友”照样为“争取进步”而互相监视、互相揭发，为了向看守邀宠而互相打小报告。他们不能不认罪，不能不跟着朝令夕改的政策腔调不断说谎。有的做出完全心悦诚服的样子，有的则是真的深信自己有罪。无数的文革受害者患有“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因“罪”获祸者不仅不憎恨迫害者，反而还敬爱和感谢迫害者帮助自己洗清了“罪孽”，获得“重新做人”的机会。在专制统治下，“罪孽”对人的迫害甚至连死者也不放过，连死都不能不是“畏罪自杀”。苦难照样不能给人带来“人民觉悟”。极权统治的可怕正在于此。极权统治造成了包括加害者和受害者在内的整体道德崩溃。这种道德崩溃模糊了传统的善恶界线，也动摇了普通的加害/受害区分。正如德国历史学家莫森（Hans Mommsen）在1986年出版的阿伦特（Hannah Arendt）的《艾克曼在耶路撒冷》德文本序言中所说，“极权以它的暴力和恐怖塑造社会中所有的人群，无论是充当加害者还是受害者，他们都同样适宜。”（Quoted from Richard I.Cohen, “A Generation’s Response to Eichmann in Jerusalem,” in Steven E.Aschheim, ed., *Hannah Arendt in Jerusalem*, p.274）

三. “人民文革”的历史记忆

“人民文革”论者的理论基础是一些具体个人的经历和对这些经历的记忆。记忆说到底都是个人性的。“人民文革”论者重视自己的个人记忆，这本来无可厚非。他们的记忆也确实是文革群体记忆中非常值得保存的一部分。但是，如果把这一部分的局部经验记忆确定为历史上确实有过“人民文革”的证据，或者甚至以此将对文革的其它记忆统统判决为“扭曲记忆”，那就值得商榷了。

刘国凯在《论人民文革》中提出，对文革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记忆和意向”，第一种是“灌输记忆”，第二种是“自发记忆”。“灌输记忆”同时也是“扭曲记忆”，“扭曲记忆……常常源于记忆者某种变态心理，或者是在某种外力的胁迫或诱导下产生。扭曲记忆往往是对事实作蓄意的选择记忆、甚至是歪

曲记忆。其所反映的非但不全面，甚至还与事实不符。移花接木、张冠李戴，以至黑白混淆是非颠倒。”刘国凯认为，“没有经过文革者的记忆就（只能）是灌输记忆。”

自发记忆则又可分为“扭曲”和“不扭曲”两种。刘国凯写道，“自发记忆并不都全面、甚至并不都真实。细心地加以考察，可知自发记忆还会产生片面性或扭曲性。通常因某个人乃至某个社会群体的视觉、感觉、经历都会有一定的局限性和取向性，从而使之对文革中的某些情况留有较深的印象，对另一些则较淡薄，形成片面记忆。不过片面记忆尽管不能反映事物全貌，但它所反映出的那部分与事实还是基本相符的，只是不够全面而已。”刘国凯认为，只有那种既自发又不扭曲的记忆才是“人民文革”的记忆。

在刘国凯那里，区分不同性质的两种记忆是为了区分“两种文革”观念。灌输记忆要灌输的观念是，文革是一场灾难，但自发而又不扭曲的记忆则要坚持文革（或者至少有一部分文革）是“人民革命”。刘国凯认为，灾难文革观有文字记载，是“统治权力和文人配合”，一起炮制的产物，而人民文革观只有“社会底层”的口头表述。“人民文革”的声音要从社会底层中去倾听，“九十年代中、后期，在各地工人抗议活动中都可听到表达这种意向的耳语。再来一次文革干什么？四十好几、五十来岁的工人说：如果再来一次文革，就不是批判一下当权派那么简单，而是要把.....那班贪官污吏彻底干掉。”

刘国凯坚持认为，“人民文革”是文革中“人民”借助毛式文革机会，有意识进行的对统治权力的“造反”。“人民文革”的参与者便是造反派。灌输式文革记忆“栽赃造反派”，把造反派当作文革罪恶的替罪羊，为的是让文革真正的罪人逃脱历史的审判。刘国凯的顾虑是有根据的，也是有道理的。但是，尽管亲身经历过文革的许多人对造反派没有好感，但却很少有人会真的把他们看成文革的元凶，所以也谈不上是“栽赃”。（刘国凯《论人民文革——为文革四十周年而作》，<http://www.guancha.org/info/artshow.asp?ID=38516>）

然而，造反派不应为文革担负根本责任，这并不等于造反派在文革中没有需要担负的责任。尽管造反派遭受了统治权力“始乱终弃”的命运，但造反派毕竟充当过极左式革命的鹰犬和打手。在造反派里找一些不那么凶狠，甚至有异端思想的个别人并不难，问题是，“造反”组织本身就是被制造出来，用来

进行极权统治的暴力机器。

刘国凯说，文革“对中华文化的摧残和对知识分子的迫害……主要发生在1966年7月的文革最初期，……与文革时期的群众造反运动毫不相干。”他举例说，陈寅恪是受“贵族红卫兵”迫害而死，与“中山大学造反派”无关。经历过文革暴力和恐惧的人恐怕很少有人会同意迫害无辜与造反运动毫不相干的说法。我自己就于1968年初在上海火车站亲眼目睹过这样一幕，车站上站满了上海造反派的纠察人员，一一检查排队进站旅客的行李。我前面一位二十来岁的青年被喝令站住，交出手里的一个旅行包。那位青年顿时脸色煞白，手脚颤抖。造反派纠察从旅行包里找到了几本外文书（当时是严重的违禁物），当场凶神恶煞似地把那青年强行带走。

研究造反派有助于澄清文革中的一些史实，但却不会改变文革给无数中国人（包括红卫兵和造反派）带来极权统治灾难这一根本史实。脱离了后面这个基本的史实，造反历史越是无限地细节化，也就越容易成为琐碎的“劈头发”式的材料堆砌。宋永毅在周伦佐著的《“文革”造反派真相》序中说，把造反派和文革动乱联系在一起，原因之一就是，一些在1966年运动初期就被打倒的人们，因为长期身处“牛棚”，对外面世界的群众运动已经分不清什么“造反派”，“保守派”和“专案组”，自然也就把整他们的“革命群众”和“专案人员”也当作了“造反派”。（宋永毅《“文革”造反派真相》序，周伦佐著《“文革”造反派真相》，香港：田园书屋2006年版第4页）话虽然不错，但是为什么分不清呢？因为“造反派”，“保守派”和“专案组”对关在“牛棚”里的人是同样的凶狠。对于那些在“牛棚”和“劳改队”熬日子的人们来说，那些骑在他们脖子上的人自称是“红卫兵”，是“造反派”，还是“专案组”，是叫“红旗兵团”，还是叫“井冈山战斗队”，又有什么区别呢？

那个以造反派为主要参与者的“人民文革”，只有把它说得越和具体暴行无关，才会越像有那么回事。对文革的全貌评价也是一样。刘国凯的“人民文革”论还只是想从文革中分离出一些有积极反抗意义的部分来。在一些新左派那里，整个文革都被抽象成了具有普遍积极意义的“人民文革”。（“新左”的定位是在批判“右翼”中形成的。例如，有论者说：“右翼固守的防线是把文化大革

命当成是十恶不赦的魔鬼。但是，这道防线是感情型的，因而是牢固的。...
...事实上，文化大革命是要从根本上消除战争，消除人与自然、人内心的战争状态。.....右翼不理解文化大革命罢了，他们还阻止别人去理解，把文革说成是全国性精神病发作。其实这样说的人本身就是沉浸在对自身往事的追忆中难以自拔，才是真正病态的。”韩德强《通向和谐社会之路》，www.tecn.cn，2006/11/1）他们从文革总结出三种“人民价值”：一是打击官僚体制，等级制度，体现了“平等”；二是普通人的积极参与，体现了人民参与的“政治自由”；三是对现有的秩序的不断批判，体现了人民革命的理想主义。但事实情况是，文革不仅没有消除等级，反而在旧等级上再建立新的等级。“人上人”的红五类和“人下人”的“黑七类”（“狗崽子”、“牛鬼蛇神”）之间存在的不仅是政治和社会权利等级，而且更是人和非人的等级。文革的普遍参与是永远紧跟伟大领袖的“奉旨参与”，这种甚至不能选择“不参与”的参与根本与“自由”无关。文革新秩序是以神化的领袖为宇宙中心的，极左的不断革命论永远以别人为对象，成为一个万变不离其宗的暴力斗争秩序。

对文革的记忆和评价都应该是具体的。然而，具体的记忆和评价却总是受认知限制，总是带有偏见。如何来看待“具体”和“全面”这二者间的张力？在个人记忆和集体记忆之间应该如何建立一种有助于全面认识文革的联系？文革的集体记忆本身又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记忆？这些问题必然会以各种形式不断出现在目前和今后的文革讨论中。我想用马各利特（A. Margalit）在《记忆的伦理》（*The Ethics of Memory*）一书中提出的“共同记忆”（common memory）和“分享的记忆”（shared memory）概念来为这些问题的可能讨论提供一个例子。

马各利特用1989年12月发生在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的历史事件来说明“共同记忆”和“分享记忆”的区别。成千上万的罗马尼亚群众在广场上对独裁者齐奥塞斯库发出嘘声，人民的起义终于导致了独裁者的灭亡。马各利特写道，“试想，如果齐奥塞斯库依靠残暴的秘密警察（那些恶名昭著的国安警察），夺回并稳住了政权，在当时罗马尼亚的恐怖统治下，谁还敢大声，或者甚至悄悄再提发生在广场上的事情？（但是，）每一个亲身经历，或在电视上看见过

这件事情的罗马尼亚人又都会记得这一幕景象。在这种情况下，群众在广场上的嘘叫便只能是一种共同记忆，但不可能是一种分享的记忆。”（Avishai Margalit, *The Ethics of Memory*, pp.50-51）

共同记忆是指个人记忆的聚集，“所有亲身经历者的记忆聚合起来就成为共同记忆。”共同记忆是相对而言的，“一个社会中记得某件事情的人数超过了一个门槛限度”就可以称作为共同记忆。（Avishai Margalit, *The Ethics of Memory*, p.51）到今天为止，在中国还不会有人怀疑文革是一种共同记忆。但是随着时间的流失，随着直接经历者的逝去，情况就必然会有所改变。

分享的记忆则不单单是个人记忆的聚合。必须在公共空间中有自由交流，记忆才会成为分享的记忆。分享的记忆以自由的公共交流为条件，因而成为一种具有公共政治性质的记忆，“分享的记忆融合和标定事件记忆者的不同角度。”（Avishai Margalit, *The Ethics of Memory*, p.51）广场上人群的记忆，虽然每个人都只是从自己的特殊一角经历了事件的一个碎片，但却可以融合成一个整体事件。其他没有亲身经历的人也可以“通过叙述的途径”分享他们的记忆。分享的记忆是以现代社会记忆分工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公共的事件不必每个人都非得有机会亲自见证，但必须要有人亲自见证，必须要自由畅通的渠道让人们分享见证。在今天的中国，虽然有共同的文革记忆，但由于文革讨论的禁忌和限制，并不能形成真正分享的记忆。如果文革的公共记忆越来越淡薄，而分享的记忆则又没有条件存在，那么文革记忆的最后命运就只能是消抹殆尽。

在当今中国，文革记忆面临的首要问题似乎并不是所谓“只说文革灾难”的“记忆扭曲”，而是马各利特所说的记忆能否分享。其实并不只是受过迫害的老干部才记得文革是一场灾难，许许多多平凡的中国人（尤其是文革中家破人亡者、黑七类、黑九类和他们的家属）也都有这样的记忆。造反派人士和他们的记忆不同，不是因为造反派人士的记忆更“自发”，而是因为经验角度有所差别。其实在这两种记忆之外还有别的对文革的经验式记忆，如“阳光灿烂的日子”，上山下乡，物品极度匮乏，等等。每一种个别的记忆都只是，也只能是记忆者通过个人经验与某个共同记忆空间的局部联接，这种局部的联接必然是有偏见的，必然不等于就是共同记忆对象本身。

马各利特借用心理学研究的“闪光灯现象”概念来说明个人记忆与分享的记忆间的关系。他举了好几个例子来说明，不同身份的人对同一事件记忆的闪亮程度，清晰和深刻程度是不同的。黑人对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博士遇刺的记忆就和一般白人不一样，白人记忆肯尼迪总统遇刺，德国人记忆柏林墙倒塌也与其他人群有异。（Avishai Margalit, *The Ethics of Memory*, pp. 51-2）可以设想，文革中不同政治、社会身份，不同的幸运或苦难的经历，是否曾经直接生活在暴力和恐惧的威胁之中，等等，这些经验因素都会直接影响具体个人对文革中具体事件和组织（包括造反派和红卫兵）的“闪光灯现象”记忆。我于1968年在上海火车站碰到的那位脸色苍白的青年，他对造反派的记忆又怎么会和那些当过造反派并引以为荣的人一样呢？对那位青年来说，他在具体造反派人员那里遭受的暴力和恐惧难道不应该比对造反派抽象而空洞的“公正认识”要来得更真切、更重要吗？他一定会同意马各利特所说的话，“即便闪光灯记忆并不全然可靠，但那毕竟是记忆人接通分享记忆的渠道。”（Avishai Margalit, *The Ethics of Memory*, p. 53）

尽管我们不接受“人民文革”论，但我们仍然重视造反派对自己个人经验的闪光灯记忆，重视他们的个人经历（包括史实记录或口述史）。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就造反派记忆者自己来说，局部记忆不如就让它只是局部记忆，不要勉强将它一般化，上升为一种排斥其他局部记忆的唯一“正确记忆”。

那些因文革而家破人亡的人们，那些受迫害、遭伤害的人们，那些伤害了别人、自己又被伤害的人们，那些曾经为文革充当动力的人们（红卫兵、造反派、积极分子），那些扮演过打手、骨干、急先锋的人们，那些飞黄腾达的人们，那些政要大员们，他们各自对文革都会有自己的记忆亮点。对于每个具体的人来说，文革不只是一个抽象概念，一场灾难或一场革命。对每个人来说，文革只是他自己的闪光灯记忆会特别回想的具体事情、印象、场景画面、人际关系、心境、情绪等等的混合。

遭遇灾变者和加害者可以经历过同一件事，但却并不拥有共同记忆。蹲过牛棚的人一定记得管教员的模样，姓名和禀性。但管教员却不一定记得所有受过他管教的人员。我清楚地记得红卫兵到我家抄家时抱走我父亲多年辛苦写成的手稿的那个红卫兵。这些手稿以后就再也没能找回来，成为我父亲的终生遗

憾。我后来和这位学生成了很好的朋友，知道他根本就是对文革充满了反感。他积极投入文革，无非是为了自保。他大概就是“人民文革”中那些带着杂异动机的造反者。我是不是因为他的杂异动机而在他参加的抄家暴行中少受到一些伤害呢？他的“人民文革”对于我或其他受过他伤害的个人真的有什么实质意义吗？我曾和他提到我父亲手稿的事情，他说根本不记得了，也许是我记错了。对待同一件事情，我和他就有不同的记忆，因为这件事对我和对他，重要性真是太不一样了。

文革中的过来人，幸运的和不幸的，都只能拥有对文革的局部、零碎记忆。每一个在乎文革的人都必须以各自的闪光灯方式把自己的记忆勾连到对文革的分享记忆中去。正如马各利特所说，即使他们的闪光灯并不全然可靠，但只要叙述出来，记录下来，流通到公共信息的交流中去，就都会成为有用的历史证据。后代要从这个直接分享记忆中接续记忆的人们还必然需要对这些材料进行甄别、解释和独立思考、判断。从道义上说，集体记忆有责任向弱者和无辜受害者倾斜，这就像社会正义有责任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一样。

德国人和世界其他国家的人们记忆纳粹屠杀犹太人，并非因为人人都有犹太人那样的丧亲之痛或直接受害经历。记忆纳粹屠杀犹太人，那是因为纳粹暴力和恐怖不只是针对犹太人，而是针对全人类作为“人”的尊严、生命价值和自由存在。谁只要还把自己当成是人类的一分子，谁就不能对这样的暴行无动于衷，不能对这样的罪恶保持道德中立。强调保存文革的苦难和创伤记忆，同样不以文革中人人有相同的苦难为前提，同样体现每个人维护人类共同尊严、生命价值和自由存在的道德义务。在今天的中国，文革记忆问题上的困惑迷茫、孤独彷徨、避重就轻、麻木冷淡，甚至隐瞒歪曲、武断限制、刻意遗忘，这些都深深地打上了后极权社会思想僵化、道德麻木、价值虚无和公共语言枯竭的印记。保存文革的苦难记忆是为了避免类似文革的人道灾难再次在中国，或在世界任何其它地区发生。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每一个文革记忆分享者都不应当以文革记忆的“多样性”为借口，拒绝文革苦难记忆的特殊意义。社会正义和群体记忆向社会弱者（受难者）倾斜，为的是更多、更有效地保护弱者，为的是提升整个群体的人性水准。这样的正义和记忆才是任何一个正派和正义的社会存在的道德理由。

【蓦然回首】

我这个“红色种子”怎么被逼成了造反派

胥勋和

当今中国有两个说不清的问题，一是毛泽东，二是文化大革命。这两个问题说清了，中国的事情就好办了。正如在黑夜里灯不准点，灯一亮，周围的事物就现原形了，是方是圆，人们自会有公论。

宋永毅主编的《21世纪中国丛书》中有一本周伦佐写的《“文革”造反派真相》。宋先生在为该书写的序文中说，该书“不仅仅是目前为止的由大陆中国学者撰写的第一本有关文革造反派研究的著作，而且是一本有份量的学术专著。”命中注定此书不能在国内出版，所以它飞身海外了。中国人看不到中国学者“有份量的”书，不知是中国的悲哀，还是中国人的悲哀？

我有幸读到了这本书，确实为它叫好。“一架疯狂的飞机突然撞毁，庞大的机体炸裂成碎片。记录事件经过的黑匣子丢失了，无人知道其中的真相。——这就是今日眼中的昨日‘文革’。”

灯亮了，将黑匣子找来，打开，让真相一一扑进眼中，我们才知道自己还不是瞎子。

我怎样成了造反派

造反派问题是文化大革命的核心问题。没有造反派还有文化大革命吗？那场轰轰烈烈的有千千万万群众参加的运动，唱主角的是造反派。否定文化大革命也是从彻底否定造反派开始的。时至今日，“造反派”不仅是百分之百的贬义词，而且成了千古罪人。我看到无数篇文章，众口一词地称他们为无法无天的孙悟空。但谁也没有解一下：那“法”是什么法？那“天”是什么天？

我不讳言，我就是造反派，而且是一个大县的一派组织的一号负责人。我为什么造反？

我祖宗八代都是贫下中农，我是戴着红领巾长大的，中专毕业后，干过挖煤工人的活，坐过干部办公室，到省干校接受过培养，在“四清”工作团任过

副队长和秘书，还写过入党申请书，支部讨论后听过几次党课。可是一夜之间我成了“阶级敌人”，被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利，白天劳动，晚上接受批判斗争，长达半年之久。这是怎样一回事呢？

那是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时许，地委书记李占林，在西昌人民广场召开文化大革命动员大会。当时我在西昌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工作。县级机关热烈响应李占林的动员，可以说每个干部职工都连夜写了表态大字报。第二天县委办公室通报点名说县林业局纹丝不动，一张大字报也没有，叫县委、县人委的干部去促进一下。县人委的干部们在政协小会议室给县林业局写大字报，我在会议室门口给知青农场的会计们讲会计知识（当时我是知青办会计）。室内大字报写好了，有人叫我去签名，我说自己有事，叫他们代我签一下。后来才知道他们把我的名字写在正中，而且字也格外大。我在县林业局工作过，局长任彪是我当年的顶头上司。他看了大字报很生气，说要写大家写，便动员全局人都来写我，几百张大字报同时贴到了县人委大院。工作组（四清工作组还未撤）立即找我谈话，说我是四清积极分子，提拔对象，对大字报要正确对待。又说我过去写过文章，发表过诗歌，叫我把稿子拿去给他们看看，以便替我向群众解释。

我当时二十四岁，心地纯真，对党忠诚，认为工作组是代表党的，于是就将发表和未发表的，完成和未完成的两纸箱稿子交给了工作组。谁知当晚他们就成立了七个人的专案组，全是党员，集中审查我的稿子，采用砍头去尾、断章取义的卑鄙手法，将从中专门摘取的句子用大字报公之于众，然后无限上纲地进行批判，逼我交待反动根源。无论大会小会，我都一笑置之。接着就是万箭齐发“打态度”，斗争没完没了。为了“教育群众”，他们以县委的名义，印制了《胥勋和毒草集》（先后七集）发到全县每个支部组织全民批判。在机关秘密“划线排类”中把我排为“四类”，是敌我矛盾。

一夜间成了敌人。我不造反行吗？我造反是被逼迫的。在那场运动中，这不是少数。周伦佐在书中分析造反派成份构成时说，主要是长期遭受社会压制的黑五类和麻五类子女，这是对的，但不要忘了还有我这样的“红色种子”。

我的“三条黑线两个关系”

几大捆严密封存包藏祸心的黑材料，到底说了我什么问题呢？概括说来就是三条黑线，两个关系。

三条黑线：

A、周扬黑线——依据是我爱写文章，一定是周扬文艺黑线在西昌的代表人物；

B、李亚群黑线——依据是李是四川省委宣传部长，他主管《四川日报》，我在该报发表过文章。李被揪出，我肯定也有问题；

C、“三家村”黑线——依据是我曾委托人在成都为我代购《前线》杂志。

两个关系：

A、港台关系：依据是有人检举，我曾说过要寄小说给香港一家杂志发表；

B、胡耀邦关系：胡是共青团中央书记，“大黑帮”。这个关系很重大，要多说几句。

一九六六年四月，共青团中央的某部部长来我县考查知青工作。他听取县委汇报后，要下农村看知青，知青办派我陪同前往。时间有十多天。他很喜欢文学，我们谈得来。我有意无意地谈到我县开展的长达一年多的“知青整顿运动”，关押了多少人，判处了多少人，跳楼自杀多少人，打伤致残多少人，如何用开水烫女知青的头发，如何逼女知青脱光衣服捉虱子，如此等等。这位部长回城后就叫县委召开常委会，说西昌县知青工作问题很严重，他要向周恩来总理直接汇报。他同时通报说，周总理曾经处理过一个类似的县，问题远没有西昌县这样严重、这么突出，而处理的结果是全县一锅端，县委书记、副书记、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公安局长，都被撤职查办。他要求县委首先自行检查处理，然后等待国务院来人。县委给了知青办主任 M 党内记大过处分。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开展，这位部长不知下落，此事也就不了了之。而 M 却记在心上，一腔怨气向我发来，批判斗争我，他首当其冲，大会小会几乎都是他在主持。

这三条黑线两个关系，今天看来都是笑话，当时却是可以打死人的钢鞭，我险些儿被它埋葬。

还有一条钢鞭一直挥舞在我的头上，那就是说我污蔑民兵。我写有一首题名《稻草人》的儿童诗，内容非常正统。“文革小组”却说从诗名上看就知道是以稻草人隐喻民兵，进而认为伟大领袖说民兵是胜利之本（注：实际上毛泽东说的是“兵民是胜利之本”，但当时许多人都将“兵民”误读为“民兵”），我竟说是稻草人，同领袖唱反调，罪该万死。又批道，赫鲁晓夫污蔑我们的民兵是一堆肉，而我竟说连一堆肉都不是，是一把稻草，结论是我比赫鲁晓夫还坏。

然而这些黑材料我一直没有能要回来，也未曾烧毁。不知藏在哪儿去了？但一定还在，因为后来另一派群众组织，还多次将其中某些内容抄成大字报张贴街头，借以证明我是坏头头，说明黑材料那时还在起作用。以后呢，谁知道？！

从医院揪上批斗台

运动初期划线排类的依据是被张贴大字报的内容，因被人贴大字报而一夜之间成了敌人的，县人委机关有三个半。一是副县长妥善（回族），划为四类。二是计委主任赵耀华，划为四类。三是一般干部的我，划为四类。还有一个一般干部马思顺（回族），划为三类，算半个。我们被罚去劳动，干重活。用架车拉砖头，我年轻拉中杠，妥、赵拉左右飞边，马负责记数并汇报我们在劳动中的谈话和表现。我当过工人，力气大，干活认真，每顿要吃十个馒头。

两个月后的一天，发生了工伤事故，我被倒塌的旧墙击倒，打落了两颗牙齿，打断了下下巴骨，住进了医院。医生用钢丝将上下下巴骨锁起来，让其自然愈合。我爱人每天熬稀饭送来，从落了牙的缝穴注入嘴里，借以维持苟延残喘的生命。才两个星期，县“文革小组”来人将我从病床上拉回机关批斗，说我是为了躲避劳动而自造的事故，是为了逃避运动而躺在医院不回机关，是为了个人利益在病房里看小说，是为了……他们重叠起两张方桌，叫我站到上去回答问题。我上下下巴骨缝锁着，不能张嘴，只能打手势以哑语同他们对话。我爱人走来与他们讲理，说有天大的问题也要等伤好了再说，不能如此不人道。他们一轰而上，将我爱人打翻在地，造成流产。我每天依然要站桌子，打哑语。

三个月过去，我的伤口拆线了，我多么高兴，好像开始了重生。在以稀饭

保命时，我想起一个很大的遗憾，那就是没有吃一回小笼包子。小笼包子原来西昌没有。这家卖小笼包子的综合小吃店，是从成都支援三线建设来西昌的人新近开的。拆线后，我大步走出医院直奔小吃店，叫了一笼包子来，然而我顿时哭了，因为包子送到嘴边，张不开口。原来是口腔肌肉萎缩了，失去了活力。我想到人多么脆弱，在自然面前如此无能为力，活着是多么不易。又想到人多么残忍，人为地制造敌人，还要置之死地而后快，而偏偏自己成了牺牲品。

这是我第一次伤心，第一次哭泣，也可以说是第一次朦胧的觉醒。

一个人的战斗队

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后来简称资反路线，但我们当时都叫它刘邓路线。通过首都红卫兵和川大八二六来西昌串连，到机关造反，我读到了毛泽东《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才知道原来党内有两个司令部，一个司令部是红的，是以毛泽东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一个是以刘少奇、邓小平为头子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在这场文化大革命中，毛的司令部是斗走资派的，而刘邓司令部是整群众的。我属于被整的群众，整我的人执行的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我必须起来造它的反，跟着毛主席干革命，在解放全人类的斗争中解放自己！

其实那是神仙打仗凡人遭殃，可那时自己却将生死命运和毛泽东紧紧连在一起了。保卫毛主席，保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正义的革命行动，是革命者的天职，抛头颅洒热血在所不惜！

跟毛走，当时的第一个行动就是批资反路线，就是要求平反，要求烧黑材料。工作组已经被“文革领导小组”取代，工作组走后，“文革领导小组”就是本单位的领导。他们说材料要封存，叫我等候运动后期处理。当时怕“秋后算账”，我当然不能同意。为了有个合理的名义批判资反路线，于是我成立了个造反组织，名叫“双枪战斗队”。做了旗帜，刻了印章，还到大街游行了几回。其实整个队伍就是我一个人。背后有毛主席撑腰，我一点也不怕。

在庄严的批判会上，向毛主席敬礼，读最高指示，呼口号，一样也不少。我请“文革领导小组”成员坐下，听我读《炮打司令部》和《十六条》，然后回答我的问题。尽管他们被我问得哑口无言，但每次还是无果而终。有什么办法呢，权在他们手中，我是弱势者，是在向他们乞讨平反。当然也没有白费功夫

，因为每次批判都会引来了不少人观看，除县委、县人委的人外，还有街上的人，基层单位的人，进驻机关的红卫兵，他们也来帮我说话。“文革小组”也不是铁板一块，副县长张文才最先有所触动，认为我有礼有节，讲政策，说道理，先前对我有些过分。我写了《我听到张县长前进的脚步声》的大字报表扬他，为其后争取到干部群众的同情和支持，从而形成全县一大派组织打下了基础。

西昌县的两大派

两派对立不好，造成了许多乱象，也是造反派被妖魔化的原因之一。那么当时为什么有两派对立呢？我们西昌县对立的两派是怎么形成的呢？

1967年“二月镇反”时，我逃到偏远的母猪湾知青农场躲了起来。机关镇反主要是镇压《鲁迅精神战斗团》。这个组织是以县级机关中层领导干部和县委各部、县人委各科的得力干部为主要成员。其一号头头叫彭洪明，是县水利局副局长，也是该单位“文革小组”副组长，运动初期执行资反路线，只有十多人的单位，被打成三四类的就有五人，其中一人后来自杀。县委说他造反有野心，想当副县长，所以镇反时第一个被抓。另外两个负责人尹奇辉和李锐都是县委秘书，也同时被抓。他们都是一、二类人，当局认为他们造反威胁最大。四月中央处理安徽问题文件下达时，他们还在狱中。

此时我回到城里，在红卫兵的配合下，发动、组织一些群众，大造声势要求释放他们，同公检法军管会谈判，到公安局门前静坐示威。他们出狱后却让人失望，有的说要去北京告状，有的说再也不干了。而当时被关着的基层单位的人还很多，他们不仅不去营救，反而还警告我要老老实实，等候运动后期处理，说他们跟我性质不同，要与我划清界限。这不等于还认定我是敌人，要剥夺我参加文化大革命的权利吗？

我依然坚持我的观点，要解放群众，包括所有三四类，在批判“二月镇反”的同时继续批判资反路线，烧掉黑材料，平反受迫害者。我组织人写了《将革命进行到底》的系列大字报，全城张贴。我八方串连，将县级机关的三四类发动起来，把“双枪战斗队”扩大，机关，工厂，学校，街道，农村都有人参加，知青也不少。下属组织还包括县铁工厂的成都工人造反兵团西昌分团，这是一

支纯工人的队伍，人也众多。我们同时得了到地区一大派造反组织的支持，成为他们在西昌县的下属组织。两大派格局就此形成。

在我们开展的继续批判资反路线的斗争中，“鲁团”的主要头目都成了我们的批判对象，黑材料就在他们手中，勒令交出，还要检讨。若算打“派仗”的话，派仗就此打开。在这过程中，另一派主要负责人彭洪明十分被动，他只好辞去职务，隐藏到幕后。

不曾有过“造反派掌权”

以西昌县的实情而论，所谓造反派掌权的历史，一天也没有过。县革委的成立完全是支左部队背着两派造反组织到一个叫桃核村的小村子里秘密炮制的。成立后两派组织都持反对立场，没有任何权威性。

先前，尽管我们这派把文化大革命干得轰轰烈烈，支左的人武部却不予承认，反而公开支持另一派。究其原因，一是武装部在“二月镇反”中镇压了他们，内心有愧；二是认为他们干部多，人员纯——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大多数部长，都成了他们的核心成员。而我们这一派都是普通群众，属于领导干部的一个也没有。后来虽然对我们也表示承认，那是人武部受到军分区领导的严厉批评后被动地改变态度的结果。

在筹建县革委前，县人武部将两派组织的头头都送到省革委学习班，并叫两派各提方案，报结合干部的材料和群众代表的名单。然而在军方主持下多次讨论，时达一月之久，毫无结果。最后决定双方回县上后继续讨论。当我们回到县里，西昌县革命委员会已经“胜利”诞生。而结合的干部、群众代表，全是由人武部指定的。尽管两派反对的大幅标语贴上大街，集体抗议多次，然而生米已成熟饭，谁能奈何？

本派勤务组成员七人，三人红色出身，三人家庭出身不好，一人有“历史污点”，一个也未进革委会。被指定代表我们这派担任副主任的李永荣，原是团县委干事，转业军人，是先前全县最大的保守组织的头头之一，后来参加了造反组织也很少活动。即使他任副主任，在革委会里也没有上过一天班，连办公桌都没有一张。

我这个“五一六分子”

“批清”运动开始了。“批”是批极左思潮，“清”是清“五一六”、“三老会”。前者是思想问题，后者是组织问题，本来风马牛互不相干，之所以连在了一起，是因为运动中多次传达周恩来的话：“只要是思想极左的人，不管他们与五一六集团有无组织关系，都要算五一六分子。”周的话为什么如此离谱？因为这场运动的起因是他，北京造反的大学生们联合成立的“五一六兵团”是反周的，此时毛、周彼此需要，有了个“蜜月”期。

县上的运动以“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名义进行。一开始，我就被当成五一六分子批斗。第一次受迫害时，我是站高桌子，这一次是坐“喷气式”了。首先被人揪上台，然后低头弯腰，反背两手，手臂直伸朝天，像喷气式飞机似的。让你血脉倒流，头昏眼花，天地不辨。每天两次、三次。县委多次研究要逮捕我。学习班负责人叫陈树屏，是前公安局长，他说，此人问题很严重，牵涉面大，上下左右关系复杂，同许多人许多案件搅在一起，现在此人在我们严密控制中，跑不了，说抓就抓，不过抓了关起来，要提审十分不便。我意不妨将大鱼放在后面，方便办案。幸好我受了这放长线策略的变相保护，最终未进铁屋。

由于林彪事件发生，学习班结束，我又回到知青办上班。工作认真积极，常常下乡，与知青们同吃同住，教他们看书学习，搞文艺创作。但同时我也反复思考我的人生道路。那个年代每个人的道路都是很窄的，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是个问号，一切都成白费。只不过我的头上还是显出一缕曙光：因为自己有一定的文艺基础，可能被调到地区文艺单位搞创作，从而走出西昌县。

情况总是这样，当我提出调离时，我又成了“宝贝”：办公室主任 M 对我称道不已，什么年轻，能干，有文化，一人顶多人干活，知晓情况，舍不得，不能走。组织部部长找我谈话，说我写过入党申请，支部有过讨论，县委的安排，任宣传部副部长或知青办副主任，由我选择。我想，这是我应当走的路吗？答案是否定的。在我的坚持下，到了西昌地区京剧团搞专职编剧。到剧团后我就申请下乡，参加地区“基教”（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去到米易县的一个边远山区，三个月才能回城一次。

打倒“王张江姚胥”

在遥远的山区，我依然知道毛死了，四人帮垮了。一九七七年春节后的第一天，西昌县来了三个人，揪我回县上接受清查和批判。走在大街上，从大幅标语上知道，彭洪明和我由地委批准点名批判。他们将我关在县委一座白楼上，楼下有十人看守。叫我交待如下问题：

- 一、篡党夺权问题；
- 二、打人致死问题；
- 三、上山打游击问题。

我非常明白，三大问题中若有一个成立，都将置我于死地。但我不怕，我比谁都知道我自己，所以定能从容对付。第二天同彭洪明在大礼堂接受县级机关群众批斗。接着到各区、公社游斗，沿途呼喊的口号是：“打倒王张江姚胥！”后来他们还组织了十万人批斗大会。

当时的西昌，只有惟一的一个广场，最大容量是一万人，这十万人大会如何召开呢？他们将主会场设在西昌，各区、社设分会场，以有线广播连接，同时这有线广播还要连接到在西昌的中央级单位、省级单位、地级单位。机关、矿山、工厂、街道、商店、学校、军营、监狱、农村生产队，都必须收听。这是迄今西昌县最大的也是惟一的大会。

在如此浩大的声势面前，我却看到了虚假的一面。比如说，白天在台上批斗我，县委书记晚上却来白楼同我谈天，谈有关电影的有趣情节。他问我如何开展农业学大寨，我说解散公社；问我如何搞计划生育，我说打开国门。伙食团每个职工只能打一份回锅肉，我却因为他的关照可以一次打三份。有一次他走时还送我一条金沙江香烟。我问看管我的人这是为什么？有的说是怕运动翻盘我报复他；有的说是安抚我，怕我自杀。

三大问题是我脖子上的三把刀子。

关于篡党夺权：

在批判会上我问他们，自己一未占县委办公室，二未抢公章，篡党夺权从何说起？他们说我写有篡党夺权纲领文件，叫《三条十五款》，并有文字为证。我看了文字，记起是我的一次谈话。有次我从米易回家拿生活费，在西昌呆了三天。一日一个女人上门找我，她还是党员，她的丈夫叫姜百通，在“批清

”运动中被公检法军管会枪毙了，同案被判被关的尚有数人。最高法院接到家属申诉来昌调查后，对家属明确表态，此案全属错案，给予平反。但当地有关部门，以怕挑起派性为借口，久拖不决。经我了解，原对立派对姜案平反，反对声浪很大，然而原对立派也有几桩错案基于相同理由解决不了。姜百通原是小学教师，原我派勤务组成员。由于我当时已离开西昌县，显得超脱，便召集原两派的一些人，在县委小楼会议室座谈。我在发言中，谈了形势、原两派对立造成的恶果、当前原造反派的处境，希望在落实政策时，排除不必要的派性干扰。我讲了三个问题，每个问题又讲了五点，被人记录了下来，又交到县领导者手中，被概括为《三条十五款》。这个记录，现在定性为我篡党夺权的纲领文件，县领导者将它上报省上，下发支部，交全民批判，闹了将近半年。到了运动中途，省检查团来昌，说篡党夺权纲领只能是“四人帮”制定，且《三条十五款》的用语都是当时《人民日报》的公开文字，不能以此定罪。还说“王张江姚胥”的提法与中央精神不符，“四人帮”就是“四人帮”，不能搞成五人帮了。此事就此打住。

他们又弄出另一个问题来要我交待。那就是西昌地委第一书记辛易之在一次县委书记会上的讲话中说，西昌县不用胥勋和是没有发现的眼光，他当县委书记比你们都强。他们说这是有文字记录的。而辛易之已经调走了，逼问我辛为什么要讲这个话。我长时间无言以对，后来我说，你们拿不出证据来证明是我叫辛讲的，就与我无关，你们要问就去问辛本人好了。想来真是笑话。

关于打人致死：

这是人命关天的问题。我说在文化革命中，我们没有县级武斗队（基层组织有，是自行活动，或随地区组织活动），我没有摸过枪，拿过棍，打过谁一耳光，戳过谁一指头。问他们我打人致死之事从何说起？他们说在某次事件中，我派打死了对方一人，要我负责。我问负什么责？当时我不在场。他们时而说是我的策划，时而说是我派人抓的，是我叫人打的。总之与我脱不了关系，但又拿不出证据。闹了多时也就无果而终。

关于上山打游击：

这是钢鞭的钢鞭，一旦成立就要上断头台。我在米易山上断续住了一年，是地委“基教”工作团安排去的。我是工作队成员，搞调查不是个人活动。再

说那里的人很穷，一百多户人家，过年只有两家有肉吃，有十多家没有床、被，有三家人全家只有一条裤子，出门时轮着穿，他们一年到头没有吃过一顿白米饭。我的调查报告得到工作团的认可，还表扬了我的工作。怎么成了上山打游击的反革命活动呢？

本来这个天大的问题已经解决，其它问题亦不存在，眼看我将返回单位了。忽然一声惊雷——有人检举我：在毛死后，曾到成都与原成都工人造反兵团的头头、时任省革委副主任的邓兴国策划上螺吉山打游击，以对抗华国锋粉碎“四人帮”。我又被批斗三个月，最后证明全是子虚乌有。

经过半年多的隔离审查和批判斗争，最后不了了之。

我们的社会现实是一代人渐渐觉醒的现实。在时间前进的脚步声中，将有更多的人觉醒。在文化革命的大背景下，全国上下每个人的真实面孔都被逼着显露了出来。周伦佐的《“文革”造反派真相》一书，像是一盏拨亮的灯，让我们看到了当时的一幕幕场景，知道了造反派的一回回受害是怎么回事，那打人的手是从何处伸来。第一次受害——资反路线，整造反派的是刘邓；第二次受害——二月镇反，整造反派的是“支左”军人；第三次受害——批清运动，整造反派的是周毛；第四次受害——揭批查运动，整造反派的是华国锋和元老们。这就是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的命运，这就是一个时段的历史。

一个造神时代过去了，“政治上的愤怒，情感上的悲伤，思想上的怀疑，对往事的感叹与回想，对未来的苦闷与彷徨，对前途的期待和疑虑，对青春年华的悼念痛惜，对人生的探索追求”（李泽厚语）……一道道思想之河，历经千难万险，一刻不停地在神州大地涌动。

文化大革命结束三十年了。它留下的遗产，足够很多世代慢慢消化。不管黑暗还是光明，都暗暗地融入了我们的血液，影响着我们的步伐。对这座规模宏大的炼狱，应该像周伦佐这样，用思想的灯光去探照！

让我们都来拨亮思想的灯。

2006-9-27

【文摘】

《青春无痕》韩文版序

陈益南

闻知拙著《青春无痕——一个造反派工人的十年文革》一书，将译成韩文出版，面向韩国读者，我很高兴；甚至，我还以为是一种缘分。

长沙，是中国中部地区一座美丽的都市，湖南省的省会。《青春无痕》中叙说的文革往事，主要就发生在这儿。然而，令人感到奇妙的是，远方的友好邻邦韩国，在这座城市中，居然也留有一页可歌可泣的悲壮历史：七十一年前，正值中韩两国人民英勇抵抗日本侵略者之际，韩国民族英雄金九先生领导的大韩民国抗日临时政府，就曾驻留长沙，在此历经了时达八个月不屈不挠艰苦奋斗的岁月。从而，为长沙这座千年古城，增添了一份难得的荣耀与骄傲。

中国的文革，是一场很复杂也很曲折的政治运动。仅凭有几亿人曾满怀激情的参与，又耗时长达十年这二点，就已显现出其史无前例的特征。对于这段曾震惊世界的历史，近三十年来，已有着很多的表述与研究。

然而，大量有关言论与著述表明，现在中国及境外对文革的各种表述与研究，相当部分却存在着很大的片面性。其特点是，他们往往最多只叙说了文革的某一截面或某一时段，而却又将这某一截面或某一时段，常常误读为文革历史的全部。众所周知，在信息片面的基础上，是很难确认事情的本质，也很难正确定义一件事的性质的。目前，由于种种原因，就是在文革的发生地中国，对文革历史的研究，也尚未能全面展开，更谈不上深入了。因而，现在，无论是中国年轻的一代，还是中国域外的人们，便都只能从不完全的信息中，来了解与认识文革。

显然，这不可避免会导致一种历史遗憾。

研究文革历史的人们，往往会出现的另一个重大偏差，便是忽视与误解了文革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文革中那波澜壮阔气势非凡的民众性造反运动及其组织的产生、发展与终结的真实内容。

文革中确实发生过许许多多伤害知识分子、伤害老干部、伤害无辜平民百姓的事件，文革中上上下下也确实发生过许多源于权力角逐与意识形态的政治迫害。但是，这些伤害与迫害的事件，却并不是文革的主流特征，更不是它的

本质。因为，这类事情，并非文革的独有特产，而是早在文革之前很多年，就已存在、发生过；甚至，在文革之后很多年，也仍然常常可以见到这类事件的出现。

唯有声势浩大的民众性造反运动及其组织的产生与存在，才是文革独有的重要内容。

因为，这种专门反对各级官僚当权派、却竟然又是由执政党第一领袖亲自号召与支持而蓬勃兴起的民众造反活动，则绝对是史无前例的。中国现代史上少有的言论与结社自由，在文革时，就是在如火如荼的民众造反运动中，才得以以非程序化方式而突然普遍地短期实现。当时，除执政党中央最高层之外的整个官僚阶层，其对民众监督的畏惧、其不敢轻易以权力来为非作歹的心态，在强大的民众造反运动所营造的氛围下，也得以短期产生与保持。所谓有数亿人参与文革这一概念，其真实的基础，即是因为，的确发生了这一将不同身份的大多数中国人先后都卷了进去的巨大规模的民众性造反浪潮。

有人认为，文革中的民众造反运动，并非自发性“造反”，而是一种“奉旨造反”，即是奉执政党领袖毛泽东的号召而起来造反的，因而，文革中的造反运动，就像法西斯德国曾有过的纳粹群众运动一样，没有积极意义。

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因为，是持有这种观点的人们，尚没有搞明白、也并未真正了解文革中的造反运动，在实际中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们不懂得区分：纳粹冲锋队横扫的目标，是不赞成法西斯主义的其他不同政见群体；而文革中的造反派，进攻的对象，矛头的指向，却是除毛泽东等执政党极少数中央高层之外的整个国家中高高在上的各级执政党官僚阶层（被称为“领导干部”的当权群体）。在民众的造反浪潮中，尽管毛泽东与执政党的旗帜被举得高高，反对资本主义的口号教条也常被列入造反宣言，但是，在大量的造反实践活动中，所显现的，却是民众与官僚间的种种矛盾与斗争。而这种斗争方向与对象，才是文革造反浪潮的本质。

虽然，有数亿民众先后参与的造反运动波涛，最终似乎并未能留下什么，文革结束后，政治体制又回到以前的原有轨道。但是，曾经被打落地的皇冠，毕竟很难再回复往日的神圣；而曾被唤醒的思维，也更难重坠以前的愚昧。至少有了一种新情况：经过民众造反运动后，中国大陆的任何大小官员，在老百

姓眼中，永远也不再具有不可被挑战的神权地位了。而在文革前，哪怕是一个最小的执政党支部书记级别类的官员，在他管辖下的民众面前，也都能像皇帝一样威严，能像神一样永远正确，而不会面临任何批评的意见；因为，曾凭他一个意旨，就能以“反党”的名义，将对微微表示过不满的属下平民百姓，打成“右派分子”，推入到低人几等的贱民厄境。

《青春无痕》一书，是一个当年经历了文革造反运动所有过程的年轻工人，用自己的亲历亲闻，提供的一件个人案例。之中，将那段历史，从社会底层的、个人的角度，做了一个真实的全景式展示与回放，力图以此帮助读者，从这份微缩的信息中，获得全息感知，由此能觉察文革的种种复杂性。

阅读本书后，相信韩国读者对中国文革及之中的民众造反运动真相，将获得一种基本到位的认识。读者将会了解到：文革中为什么会发生大规模民众造反浪潮？这又是怎样一种造反？积极参加造反的民众都是些什么人？民众造反的目的是为了什么？造反运动有过一些什么样的多元化？造反运动的前后还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件？民众造反在文革中与历史上具有何种地位？作为一种政治力量，文革中的造反派是如何兴起与终结的？等等。

通过学习韩国现代历史，我肤浅地了解到，在九十年代前争取民主的过程中，韩国民众直接进行的政治表达，也经常会以爆发大规模的街头抗议、起义与激进的学生运动的方式出现。虽然中国文革的造反运动，与韩国民众争取民主的运动，其产生的社会基础与原因，都没有可比性。然而，作为社会底层的民众，为自己的生存与社会的理想，在历史的重要时刻，向执政当局提出激进要求之际所表现的活动形态，中国文革的民众造反运动与韩国民众争取民主的运动之间，却又似乎有一种操作层面的相似性。因此，也许，对于中国文革之中发生的民众造反运动，韩国的读者即便只是从书本上，也具有比较容易了解、认识、体会、理解的思维优势。

在此，要衷心感谢韩国仁川大学张允美教授！正是她的辛勤译作，《青春无痕》这本书才有幸面对韩国的读者。

在此，也谢谢每一位阅读本书的韩国朋友！由于您们的阅读，中国文革中的造反运动真相，在这个世界上，便又增添了一批知情人。

2008年4月28日

【编读往来】

一、朗钧致函本刊，谈了对《一腔悲愤谁诉——记丁盛同志晚年》一文的几点看法。全文如下——

读过《记忆》去年第二期《一腔悲愤谁诉——记丁盛同志晚年》后有以下几点看法，请通过《记忆》这个平台转给作者迟泽厚先生。

关于丁盛的案件是否属于冤案可以讨论，只要有理有据。作者在认定丁盛的案件是属于冤案这一大前提下，对华国锋为什么要将丁盛定为有罪的主观动机的那段文字不令人信服。摘录如下：

“今天的华国锋已经是全党的‘英明领袖’，抚今追昔，想想当年他仰广州军区领导之鼻息的那段经历，他心里大概会不是滋味的。不能期望他报什么恩，倒要谨防他找碴儿报复。历史上这种事情太多了。秦末最早起来造反的陈胜，曾对一起给地主干活儿的同伴说过‘苟富贵，无相忘’这样仗义的话，可等他当了大王之后，穷哥们儿来投奔他，他却怕暴露自己的卑微出身，把来人杀了。江青狠整三十年代上海滩的旧交，也是这样一种心态。华国锋除了整丁盛之外，还整了广州军区一大批干部，绝不是偶然的。再说，华国锋要整丁盛，也是有由头的。1972年，华国锋在毛泽东的支持下决心把卜占亚打上林彪‘贼船’，要丁配合，丁却认为卜占亚即使有错误，也只是作风和工作方法问题，便敷衍了事，让华很没面子。以后卜占亚屈打成招，丁盛却因毛泽东说了他的好话而逃过一劫。如今有了机会，岂可错过！

“当然，要整丁盛的绝不止华国锋一人。起码，如果没有军内有力人士的点头、支持，华国锋不会有此胆气。”

华国锋为什么要整丁盛，这里给出的文字是春秋笔法，不能令人信服。

既然“没有军内有力人士的点头、支持，华国锋不会有此胆气。”那么就是说除了华国锋，军内高层也有人要整丁盛。按照读者的阅读习惯，文章应该就“军内有力人士的点头”这件事展开叙述。但是文章却绕开了这个关键问题。

丁盛案件是并入“两案”处理的。那时华国锋因搞“两个凡是”在三中全会后大势已去。掌握“江、林”两案审判实权的是邓、陈、叶、彭等老人。文章对这个关键点似乎没有把握。邓从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一直是主持军委工作，后来是江，再后来是胡，处理像丁盛这样的大军区司令的事情，从当初的案件是否立案到后来的是否平反都绕不开军委主席。丁盛案件近 30 年不能平反，不能只怪华国锋。因为绝对不会有人去搞对华国锋的“两个凡是”。也许其中的缘由还要等与丁盛有关的文革档案解密后才能搞清楚。

另外，文章中提到“江、林两案”审判时担任特别检察厅厅长的黄火青，18 年后决定亲自出面请求为丁盛平反这件事也没有向读者交代清楚。只说黄火青当年“在认真看了对丁盛的起诉材料后，他认为证据不足，建议不要把丁盛列入起诉名单。但是，他的意见被否定。”黄火青的意见被谁否定？被华国锋？显然不是，文章对华国锋是从不客气的。那么是谁呢？还有，不管黄火青 18 年后是什么态度，如果丁盛案件是一个冤案，能说当年黄火青一点责任都没有吗？他是特别检察厅厅长啊！从在党内的地位而言，华国锋远远超过了黄火青，但是文章对华国锋很不客气，而对黄火青却留有情面。作者对两个人的政治品格的衡量应该使用同一把尺子。

二、读者黄昌国看到本刊今年第四期杨耀健的文章后，来信谈感想如下——

看了杨耀健《一个小学生的“保皇”与“造反”》，其中有段记叙与我有些相仿：
成立小学生红卫兵时，我曾是重大附属小学的毛泽东思想红卫兵辅导员。

我是 1966 年 9 月 9 日接手辅导重庆大学附属小学“保皇派”学生的。时间之所以能记准确，是西安学生绝食一结束（我因串联到了那里，是旁观者）我就回了重庆大学，一到学校就叫当辅导员，中间（10 月中旬）到北京去见毛主席有几天。一直到赤卫军垮台，我都是重庆大学附属小学“保皇派”学生的辅导员。1967 年 3 月份小闯将还拉我到小学操场上去开了批斗大会。到“一二·四”后，我炮打了戚本禹。那帮“保皇派”小学生给我取了外号“烟灰”（鸦片烟鬼）。我到了杨家坪铸钢厂劳动还有人跟到我在一起。

重大学生向来孤高自傲，只有其他人来依附重大，重大的不去依附其他人。重大附小红卫兵也一样，不去依附市里的其他人。我辅导的小学生红卫兵是隶属重大赤卫军的。制作袖章的钱是重大赤卫军批的。市里也没有人来依附我们。社会上也没有任何小学方面的组织通知我们开过任何会。我的上级是重大赤卫军总部。正是由于我常跑重大赤卫军总部，导致我后来炮打戚本禹。当时在小学我是一人独大。

对黄昌国这段经历还可参看他写的《文革中我在重庆当保皇派和炮打中央文革的回忆》一文，发表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出版的《华夏文摘增刊》563 期·《文革博物馆通讯》第 397 期。